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輯覽

嚴智怡題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輯要總目

- 第一 序言
- 第二 攝影
- 第三 教育計畫
- 第四 工作報告
- 第五 規程輯覽
- 第六 提議案
- 第七 附載



3 0543 2608 1

~~~~~

序  
言

## 序

民國十七年七月奉國府命成立河北省政府 智怡備位委員兼長全省教育行政爰於是月在津宣誓就職成立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時直魯軍尙未肅清津榆一帶猶在槍林彈雨中其他各處亦因受軍事影響校舍多供駐軍之用 智怡受事以來雖日夜兢惕莘莘學子力謀恢復學業并努力於社會教育之推行然以限於環境祇能在可能範圍以內從事實施斯時光陰心力消磨於籌畫開學者十之六七其用於計畫擴充者不過十之三四耳國慶後省府移設北平教廳隨同遷徙舊國務院四照堂爲施政之地時則津東戰局既終全省軍事漸趨底定乃得統籌全局謀所以整頓與推廣之方第 智怡資質愚騫同人等才力棉薄當此訓政時期殊難膺茲鉅責計自本廳成立以還踰逾五月工作之時間雖久而收效則微言念及茲曷勝慚悚昔賢有云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 智怡猥以樛材心雖有餘力苦不足而

各方同志迭以行政現況相詢迫不獲已姑就已往設施及現在計畫輯其要略彙印成帙分途贈送聊以酬

同志關垂之雅意尙希 賜以匡正不勝感荷其幸 院部頒發各條例及自定各規程並所提議案等亦概附入俾便檢閱焉時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天津嚴智怡序於北平

~~~~~

榻

影



震商席主府政省北河



： 廳 廳 育 教 兼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怡 智 嚴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榘 復 韓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昌 永 徐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林 宗 段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光 綬 朱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膏 春 丁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默 尹 沈



長廳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北河

崑 奐 孫



長廳廳政財兼員委府政省北河

文 鴻 李



長 廳 廳 設 建 兼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泉 壽 溫



員 委 府 政 省 北 河

容 竟 李



長廳廳商工兼員委府政省北河

咸 呂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遷平紀念照像

精神

啓發民衆的新思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D
526.92
918

教育計畫

教育計畫目錄

- (一)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計畫大綱
- (二) 河北省各縣教育行政設計草案
- (三)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考送留學生計畫
- (四) 河北省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
- (五) 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
- (六) 視查大綱
- (七)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整頓通俗講演所簡則
- (八) 河北省推廣平民學校計畫大綱
- (九) 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甲 現在亟應進行者十項

- (一) 施行三民主義教育
- (二) 促成教育經費獨立以固教育之基礎
- (三) 改組本省專門以上學校爲大學以適合現行學制藉謀本省文化之發展
- (四) 聘請教育專家組織教育委員會以輔助本廳對於全省教育之計畫
- (五) 引用專門人才以圖教育之專業化
- (六) 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以圖全省教育之改進
- (七) 組織義務教育籌備委員會以厲行普及教育
- (八) 組織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以謀教育之改善
- (九) 審查研究戲劇影片書詞畫報以提倡人民高尚之娛樂而免志趣之墜落
- (十) 廣設各種補習學校以增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能並謀民衆教育之普及

乙 逐漸籌備進行者六項

- (一) 規定學校職教員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以爲專以教育者之獎勵

- (二) 籌設獎學基金以獎勵學術上之發明及著作並補助貧寒優才生之上進
- (三) 擴充留學經費以廣儲專門人才
- (四) 就本省之需要分區添設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
- (五) 增改職業學校以促進民生教育
- (六) 擴充並整頓圖書館博物院講演所添設美術館音樂院公共體育場植物園動物園以圖文化之向上而宏教育之範圍

河北省各縣教育行政設計草案

(甲)關於全部教育行政者

(一)厲行三民主義教育

(二)組織健全的縣教育局

(三)確定教育專款并獨立統一管理之

(四)遵照院令厲行義務教育

1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2 調查學齡兒童

3 劃分學區計畫設學

4 設試驗區及試驗學校

(五)儲備師資

1 擴充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所并於省立各師範附設鄉村師範班

2 師範學校特別注重黨義教育之訓練以期完成三民主義教育之使命

3 檢定小學教師暨黨義教師

4 注意教職員之自修及聯合研究

5 取締私塾第一步檢訓私塾教師第二步指導改爲代替小學期於三年內完全取消私塾

(六) 規定全省教育人員長期研究黨義辦法

1 黨義講習會

2 黨義研究會

3 黨義講演會

(七) 改善教職員待遇

1 提高薪給標準

2 規定食宿辦法

3 規定年功加俸養老恤金實行辦法

4 規定任免獎懲規程

(八) 編印教育刊物

(九) 規定特別留學金及學術獎金

(乙)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 考查原有學校切實改進

1 整理學校內部組織

2 分期增設中小學及幼稚園

(二) 注重女子教育

1 小學校男女兼收

2 鄉村得單設女學

3 勸導女生入學並設法獎勵之

(三) 釐定課程標準嚴審教本教材

(四) 在經濟能力限度內努力於學校設備之改進

(五) 籌設殘廢教養院

(六) 籌設各種職業學校

(七) 監督并改進私立學校

(丙) 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 提倡民衆閱報

1 廣設報紙揭貼牌

2 籌設民衆閱報處

3 籌設巡迴報紙

4 各級學校教職員應規定辦法對民衆爲報章之講演

5 刊印時間簡報分發鄉村張貼

(二) 推廣通俗講演

1 各城鎮必須設立通俗講演所鄉村則分區添設

2 利用市集廟會巡迴講演

3 編製講演大綱講演參考

4 固定講員外請黨部暨各機關各學校協作

(三) 籌設圖書館

1 籌設簡單的民衆圖書館及兒童閱書館

2 利用茶肆商場附設書報閱覽所

3 設置巡迴文庫

(四) 建設農民俱樂部

1 附設於各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內或就廟宇祠堂改建

2 布置黨化環境備置淺近書報游藝器具并闢講演場爲講演集會之用

3 由城鎮辦起推及鄉村

(五) 設立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

1 假用學校體育場或單設之

2 學校教職員負責定時指導

(六) 推廣平民學校

1 各機關學校附設或就廟宇祠堂及公共場所改設

2 學生年齡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3 指定推廣平校試驗區

4 組織平教委員會

(七) 勸導獎勵各界自由設立平民讀書處

(八) 設立工商婦女補習學校與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協作

(九) 籌辦公園

(十) 取締迷信邪說改革婚喪禮俗

(十一) 審查取締違背本黨主義之圖書戲劇電影及一切邪僻小說刊物

(十二) 社會教育宣傳運動

1 紀念週

2 各種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3 分期舉行平教衛生天足破除迷信改良禮俗等各種宣傳運動

4 教育機關各級學校舉行平民游藝會

5 各種展覽會如學校成績展覽地方物產展覽美術工藝展覽……等

(十二) 設立各種委員會計劃縣教育進行事宜

考送留學生計畫案

一 歐美

1 名額

現有缺額九名又有回國學生二人欠費尙有三月即可發清擬考取十一人其分配如左

美 六人

德 三人

英 二人

2 費額 擬仍照舊額

美 每人每月九十元美金

德 每人每月四百金馬克

英 每人每月二十磅

二 日本

1 名額

現有缺額正額一人津貼(半費)十五人擬考送正額五名(補正額一撥津貼額八)仍留津

貼生空額七名照舊案辦理

2 費額 照舊每人每月七十元日幣

三 香港

以後不再選送學生

欠費照還

四 此次考送學生應習之科目

1 美 六人

教育四(鄉村教育二地方教育行政二)

公共衛生一

土木工程一(注意治河)

2 德 三人

應用化學一

公共衛生一

補習教育或社會學一

3 英 二人

紡織一

礦科一

日本 五人

政治經濟一

奈良女高師二

紡織或色染一

應用化學或機械一

五 考期 寒假後

六

考試規程

另行起草

河北省縣教育局局長遴荐辦法

(一) 遴荐標準

- 1 有適合現代精神的思想
- 2 有充分教育的學識及經驗
- 3 有計畫及實行的能力
- 4 有允洽與情領導民衆的資望
- 5 有健全積極的人格

(二) 注意事項

- 1 被選人除填具履歷外應檢齊證書或證明文件呈縣掛號轉呈核驗但交通不便地方不靖之處得由縣長負責核驗證明
- 2 學校畢業或作事經驗均須註明何地何年何月起訖
- 3 遴荐人員須以人才爲主所舉三員均須合格不得疏忽搪塞
- 4 被選人員得提出全縣教育計畫書呈縣轉呈備核
- 5 被選人是否黨員曾在黨中有無工作如爲黨員遇必要時得請黨部證明

6 被選人現任職務必須註明

(三)推舉之團體及機關

1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種團體曾經登記備案者

2 縣政府所屬各局(但含有軍警及特務或臨時性質者不在此例)及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等機關

3 前經依法成立之團體在黨治下現尚繼續有效者

註 如用推選手續每一團體只有一表決權

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

- 一 凡公私立學校由小學以至大學均須按照本辦法努力推廣社會教育事宜
- 二 爲謀此項辦法實施便利起見得由學長指定專員主持其事
- 三 各學校應規定時間開放使民衆參觀一切組織設備
- 四 各校一切演講在可能範圍內應使民衆參加
- 五 各學校之成績室標本室應酌量情形設法開放
- 六 各學校應時常舉行黨義或常識衛生等講演講演員應由該校教職員擔任之
- 七 各學校遇有幻燈演講和映演電影時亦應酌量情形對外開放
- 八 各學校運動場得斟酌情形對民衆開放並加以指導
- 九 每逢紀念日各學校必須組織臨時演講團分往各處演講
- 十 暑假期間各學校宜組織民衆訓練班講演黨義常識其教員即由該校教職員或學生擔任之
- 十一 各學校應設立民衆夜校其辦理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
- 十二 各校閱過新聞紙類須逐日張貼校外供民衆閱覽其辦法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河北省各

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

十三 各學校應備置簿冊將推行社會教育情形隨時記錄每月摘要彙報本廳

本屆視察大綱

十月二十日視學會議擬定
內視察區域及時間之分配係二種擬定

甲 視察原則

- 一 注重積極的指導不重消極的指摘
- 二 注重客觀的事實的調查不重空洞的主觀的批評
- 三 以行政視察為主以教學視察爲副
- 四 注重校長及教育局長之考查並留意各縣可以勝任教育局長之人才
- 五 注意考查學校及教育局重要職員
- 六 注意考查辦學人員對於黨義了解之程度及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狀況

乙 視察要項

A 普通事項

凡重要或複雜事項均製有專表共計二十種左右

一 學校狀況

(1) 沿革

(2) 設備

(3) 組織及行政

(4) 經費

(5) 教學

(6) 訓育

(7) 課外活動

(8) 衛生

(9) 體育

(10) 畢業生狀況

(11) 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狀況

二 縣教育狀況

(1) 學校種類及數目

(2) 教師人數資格及待遇

(3) 經費之來源分配及盈虧

(4) 學齡兒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

(5) 成年人失學人數之調查

(6) 社會教育狀況

B 特殊事項

- 一 學校駐兵問題如駐有軍隊可幫助校長交涉
- 二 學校駐兵損失可作大體考查無由切實核計
- 三 縣欠經費可幫助校長交涉
- 四 教育經費之特殊情形

丙關於本屆視察之提議

- (1) 中等學校全查注意考查教育局長及城市學校順路視察鄉村學校在年假前將全省教育視察一週

(2) 暫採單獨視察

- (5) 不迴避本籍(遇有特殊情形可以通融調換)

- (4) 視察報告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地方教育以縣為單位於每一單位視察完竣後即隨時報告廳長

- (5) 遇有必要時縣長須派人護送護送人員費用並應由縣供給

- (6) 旅費 (一) 常費由廳規定標準數計日發給不另報銷以省手續

(二) 特殊費如郵電費等另作報消

(三) 旅費可隨時向縣政府借用由廳設法撥還

(7) 出發日期暫定十一日一日

(8) 出發視察時除通令教育局外應通令縣長並聲明兩事(1)視學旅費缺乏時可由縣借支(2)遇必要時須擔負派兵護送之義務

(9) 視察時間及區域的分配

視察路線

(1) 視察舊京兆屬二十縣及易縣屬三縣共計二十三縣(八中)

(2) 視察舊京兆屬文大新寧四縣及天津屬七縣永平屬七縣遵化屬三縣共二十一縣(四中三師)

(3) 視察舊保定屬十六縣及深屬四縣共二十縣(十中)

(4) 視察舊河間屬十一縣及冀屬六縣共十七縣(九師)

(5) 視察舊正定屬十四縣及定屬三縣共十七縣(七中八師)

(6) 視察舊順德屬九縣及趙屬六縣共十五縣(十二中四師三女師)

(7) 視察舊大名屬六縣及廣平屬十縣共十六縣(十一中七師五女師)

二 預定每路或每區時期

(1) 視察直轄學校及各縣學務每縣每校平均不得過三日連出發回廳日期計之約需七日
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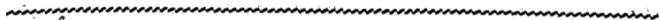
(2) 所定視察路線係由近及遠近者視察縣份較多遠者視察縣份較少以均勞逸

(3) 視察縣份有直轄學校者應特別察視其視察日期可自由酌量展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整頓通俗講演所簡則

- 第一條 所內佈置務須清潔整齊并須造成黨化環境
- 第二條 講演員須具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並須深明黨義不得以空疎迂腐者充數
- 第三條 講演人員必須恪守時刻以昭信用
- 第四條 每週講演至少三次每次兩小時時間之早晚斟酌各地情形定之
- 第五條 講演資料及其方法務求改進以能發揚黨義改革思想及增進一般民衆常識爲標準
- 第六條 講演須有系統應按照本廳所定之講演大綱爲適當之排列
- 第七條 講演時應常請市縣黨部人員指導及其他機關學校人員協助
- 第八條 宜用娛樂或其他誘導方法招徠聽衆
- 第九條 對於聽講人應設簽名簿以便統計
- 第十條 各講演所須將講演稿及聽講人數逐月登冊報廳備查

(附注)第六條所稱講演大綱現在編印中



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

一 宗旨 在補助年長失學之人民於短期間得到讀書識字能力并略具國民應有之常識了解革命之意義

一 年齡 十三歲以上男女兼收斟酌年齡分班教授

二 期限 暫以四個月或六個月爲卒業每日授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時間太長恐有礙學者作業不易推行）

四 課程

1 三民主義要義

2 國語 包括識字習字課本務宜簡單以相當數量之生字略述一般國民之常識

3 算術 珠算或筆算酌量民衆需要情形而定

4 補充讀物 寫信及社會自然農業商業等事項編爲淺近書報爲課外補充的材料

五 校址 爲節省經費及易於推廣起見以附設其他各級學校爲原則或借用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夏季可露天教授

六 招生方法

- 1 張貼廣告標語
- 2 發散傳單
- 3 組織招生隊
- 4 警察宣傳
- 5 公共場所宣傳
- 6 其他適當方法
- 七 經費 附設學校者暫由學校籌集單獨設立者由教育局負責
- 八 基金 縣教育局應商承縣長負責籌定平民教育基金
- 九 卒業試驗 爲考核民衆教育實施之成績起見於肄業期滿時舉行卒業試驗及格者予以卒業證明書有志深造者亦可酌量情形送往各校
- 十 呈報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應將該縣平民學校推廣情形每月向本廳呈報一次

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

關於本省各縣民衆閱報事項責成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會同組織民衆閱報事務所派定專員辦理之事務分爲報紙揭貼牌時間簡報及民衆閱報處三項其辦法分述如左

甲 報紙揭貼牌

- 一 此牌專揭貼各機關暨學校閱過報紙以供衆覽其力能專購報紙或個人自願捐助者尤佳
- 二 此牌凡城市及高級小學以上各校所在地之各機關暨學校至少必須各設一座其願多設者更佳

三 各機關或學校設置此牌須擇衝要地點如本機關之門口並不衝要便不准設立必須另覓地點

四 民衆閱報事務所須統將所有各牌編定號數連同牌位所在地名報紙所有者報紙名稱揭貼次數及某日揭貼某日報紙於籌辦完全時布告全縣並每月列表報由縣政府暨教育局轉報本廳備查

五 牌上須標明某號某機關或學校揭貼牌其報紙名稱另於適當地位標明其由私人捐助者須標明捐助人姓名

- 六報紙取送揭貼均由民衆閱報事務所負責辦理貼畢之報仍還原主
- 七各機關暨學校應付揭貼之報紙至晚須於當晚八時前交付民衆閱報事務所不得延誤
- 八此牌須由縣長飭公安局特別保護並佈告人民格外愛惜違者處罰
- 九報紙揭牌籌辦完成時須呈明教育廳備案以便派員視查

乙 時間簡報

- 一目的 時間簡報係用最敏速方法供給民衆以簡要新聞灌輸社會常識爲目的
- 二內容 凡世界國家地方之政治經濟教育實業及各方面之新聞均在採編之列其黨務消息及切於農工商各界之需要能引起其興味者尤爲採編之主要部分
- 三來源 本報除採選各報已載新聞改爲簡要淺顯新聞外遇有本地新聞亦應隨時採入
- 四編輯 本報由民衆閱報事務所商請縣政府教育局聘定專員擔任編輯除特別稿件須經縣長教育局長核定外其普通採自各報者得由編輯逕行付印分發
- 五印送 本報之編印發送以簡單敏速爲主手續忌繁由民衆閱報事務所同公安局負責辦理之至少每三日一次油印或石印及篇幅大小聽便
- 六揭示 凡一村莊至少必須設時間簡報揭示牌一座上標號數名稱其城鎮及較大村莊須酌量增加

七宣佈呈報 民衆閱報事務所須統將本報揭示牌之號數所在地及發行揭示日期逐月列表

報由縣政府教育局轉報本廳備查

八保護 揭示牌須由縣長飭公安局加意保護並布告人民特別愛惜違者處罰

九備案 本報籌辦完成時須呈報本廳備案以便派員查視

十講報 民衆閱報事務所應廣爲徵求或指定本報揭示牌位附近各機關或學校人員擔任義務講報員

丙 民衆閱報處

一目的 民衆閱報處係最簡單之訓練民衆場所其目的在灌輸民衆以常識黨義政情培養自治能力

二設置 因費用稍大籌辦應先由城市作起各縣城至少先設一處作爲模範以求逐漸推廣

三內容 處內布置除陳列報章雜誌外須便於講演之用報章至少須購備中央及本省主要各報六份雜誌亦須擇其有關黨化及通俗性質者酌量購置並應向各方徵求贈送報章雜誌及各種印刷品

四管理 處內管理最好請能盡義務者充之或由其他職務者兼任之酌給津貼如有必要得雇用公役

五規則 閱覽規則由民衆閱報事務所商承教育局擬定施行其報章雜誌須編號登記分類保存

六講演 民衆閱報事務所須隨時請人來處講演至少每週一次

七地點 處址以交通便利而不喧囂者爲宜

八本處籌辦完成時須呈報本廳備案

工作報告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節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項 經常費

乙項 臨時費

丙項 特別費

第二節 關於專門教育及留學事項

甲項 關於專門以上學校事項

乙項 關於留學事項

第三節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第四節 關於地方教育事項

第五節 關於黨義及社會教育事項

甲項 已往工作

乙項 將來計劃

第六節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甲項 編輯工作

乙項 統計工作

第七節 關於視察學校狀況事項

甲項 移平以前之工作

乙項 移平以後之工作

丙項 整理視學報告辦法

第八節 其他事項

第一節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項 經常費

(一)年來學校現狀多以困於財力不能維持是以本廳成立後第一步工作即在力謀教育經費之確定以維持現狀及將來推廣學校之基礎現時計畫擬由本省政府委員會轉呈中央請予指定本省捲煙吸戶及蘆鹽食戶兩項作為教育經費此項計畫業經本廳提出省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現正積極進行在未實現以前廳轄各校經費仍由省庫籌撥計八九十一年四個月份業經先後撥到並均照所領成數分發茲分別列表如左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收到財政廳撥付十七年八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

區	別月份成數	經費			共計	收到年月
		現鈔	普鈔	數		
舊京兆區各學校	八月份五成	無	五,四五九.七〇元	五,四五九.七〇	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津保區各學校	八月份五成	三,〇二二.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二.五五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平津保區各學校	八月份五成	九,四七九.六五	三,七八六.〇〇	四七,三三九.六五	十七年九月六日	
計	全月	二,五〇〇.三〇	八,一三九.一七	九,三三八.九三〇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轉發十七年八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全上)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收到財政廳撥付十七年九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

區	別月份成數	經費			數計	收到年月
		現鈔	晉鈔	共		
平津保各學校	九月份二成	一、七三、八七六	八、〇〇〇	一、八、七三、八七六	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全	上九月份三成	二、一四、〇八七	一五、〇〇〇	二、八、四、〇八七	十七年十月九日	
全	上九月份五成	三、九〇、六九五	一三、〇〇〇	四、九〇、六九五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計	全月	五七、八一、三三九	三六、〇〇〇	九三、八一、三三九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轉發十七年九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全上)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領到十月份各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科	目	金額	晉鈔數	現洋數
十一月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五成經費	四、九〇、六九五元	四、〇〇七、〇〇〇	二、八七、六九五
十一月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五成經費	四、九〇、六九五	一四、〇〇七、〇〇〇	三、八七、六九五
廿三日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五成經費	四、九〇、六九五	一四、〇〇七、〇〇〇	三、八七、六九五
合	計	九三、八一、三三九〇	二、八、一四、〇〇〇	六五、六五、三三九〇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轉發十月份各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全上)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領到十一月分各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科	目	金額	晉鈔數	現洋數
十二月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五成經費	元 四六九元·六九五	元 一四·七·〇〇〇	元 三·八七·六九五
四月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五成經費	元 四六九元·六九五	元 六·〇·〇〇〇	元 四〇·一七·六九五
十二月十五日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追加經費由	元 七·九〇·三三〇	元 一·〇九·〇〇〇	元 六·七五·一三〇
又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追加經費由	元 四·三六·七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	元 三·六四六·七〇〇
又	收財政廳發給各學校臨時費	元 四·三六·七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	元 三·六四六·七〇〇
合	計	元 一〇六·〇〇六·四一〇	元 三三·六三·〇〇〇	元 八三·三三三·四一〇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轉發十一月份各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全上)

(一)廳轄各校近因擴充班次之結果原定預算多有不敷開支者經本廳詳密審核認爲省立第六師範等十四校每年經費各須增加若干擬請自十七年度起增加預算前已將數目列表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最近始經大會通過此項增加之經費計自八月份起不日即可全數由省庫領到轉發茲將各校增加預算表列左(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河北省十七年度教育經費增加預算表

校名	經常費	臨時費	備考
第六師範	六〇〇〇元		
第七師範	二〇〇〇		係增加升級費
第三女子師範	六〇〇〇		
第八師範	四〇〇〇		
第九師範	四〇〇〇		
第五女子師範	四〇〇〇		
第一女子中學	二・五〇〇		
第四中學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原擬添招新生兩班改令先添一班
第十四中學		二・〇〇〇	
第一女子師範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女子師範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師範	二・〇〇〇		不足之數由校款項下勻挪支配
第六女子師範	四・〇〇〇		
第十七中學	三・〇〇〇		
合計	四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三)留學經費詳見第二節乙項

(四)天津博物院原係天津各教育機關公立經費由設立各機關擔任嗣以各機關經費積欠甚久無力擔負該院經費無着幾至停辦現經本廳將該院名稱改為省立第一博物院其每月經費三百六十七圓請由省庫按月籌撥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五)省立第二職業學校附設教員養成所經費每月四百四十圓請由省庫按月籌撥已由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此項經費自八月份至十一月份計一千七百六十圓業經領到轉發(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乙項 臨時費

(一)天津通俗圖書館修葺房屋添購書籍均已辦理完竣早經開館計用去修補費二百二十六圓七角已由本廳撥發

(二)省立第六中學第一師範等十一校暨省立第一圖書館十二機關先後呈請發給臨時修補費據呈各該機關或受駐軍影響損失較鉅或因房屋年久失修經雨塌倒急待修理該十二機關計共請臨時費五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圓四角二分經本廳廳務會議詳加審查斟酌緩急切實核減爲二萬七千五百零六圓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由省庫照撥茲將該十二機關請領臨時費數目列表於左(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河北省立各學校暨圖書館請領臨時經費表

校名	原請數	核定數
第六中學校	一四三九五元 三三二	四五〇〇元 〇〇〇
第七中學校	二〇八六〇〇〇	二〇八六〇〇〇
第十中學校	七五五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第十七中學校	一九六五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〇
第十二中學校	六三九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師範學校	五三三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	圖書館	七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	中學校	七六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	女子師範學校	三九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	女子師範學校	八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	師範學校	一〇一二六四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	師範學校	四七七四四七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省立第九中學呈以該校迭受損失請發給臨時費四千六百九十圓以資修補又第十師範學校呈以該校圖書館及校牆校舍年久失修勢將坍塌請發給臨時費一千九百八十七圓四角八分以便及時修葺經本廳就現時本省財政情形詳加審查將此項臨時費數目第九中學核減為二千五百圓第十師範核減為一千五百圓俾各該校皆為最低限度之維持亦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由省庫照撥(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丙項 特別費

(一)第十師範等九校(舊京兆屬)呈以各該校經費支絀且累年積欠過多冬季備置煤炭需款

頤鉅歷經呈請舊京兆尹公署籌撥在案擬援照向例請由積欠項下撥發煤炭費計九校共請發給六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經本廳核議爲四千零四十圓擬交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庫照撥茲列表如左(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河北省立各學校領冬季煤炭費表

校名	煤炭費數	備考
第十師範學校	一,四〇〇元	
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一,〇〇〇元	
第十七中學校	六〇〇元	
第十八中學校	二五〇元	
第十九中學校	二五〇元	
第二十中學校	二五〇元	
女小學校	一一〇元	
男小學校	一一〇元	

第一幼稚園	五〇〇〇
合計	四，〇四〇〇〇

(二)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十四年度開辦費尙欠八千圓迄未發給該校以歷年增加班次校舍不敷需用業於去年暑假欸建築現在此項債欸急待償還呈請將舊欠開辦費補發以資維持經本廳廳務會議議決分兩期撥發本月先發四千圓十八年三月再發四千圓業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由省庫分期照撥(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第二節 關於專門以上教育及留學事項

(甲項) 關於專門以上學校事項

(一)本廳成立之始擬將本省北洋河北兩大學校及工業法政兩專門學校合組爲省立大學會在廳組織河北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并擬定大綱八條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在案嗣以中央有成立北平大學區之議此項計畫遂無形取消

(二)河北大學自本年六月即由職教員自動組織委員會維持現狀嗣以主席委員辭職他就校務無人負責由本廳提議暫令該校組織校務臨時維持委員會負責維持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現該會已組織成立籌備開學矣

(三)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辭職亦照河北大學辦法令該校職教員組織臨時維持委員會負責進行現已開學上課

(四) 本廳奉前大學院令發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業已轉佈(條例見後第五欄甲項)

(乙項) 關於留學事項

(一) 留學經費向例按季或半年滙寄一次近以庫款支絀積欠過多本廳一再提出省政府會議請籌補救辦法經大會議決此後各國留學經費一律按月滙寄不再拖欠現在此項經費已先後領到四次均經分別滙寄今將歷次滙往東西洋留學生經費分別列表於左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次滙出留學經費一覽表

國別	已發		經		共費	計數
	費數	匯數	費數	匯數		
美國	三、〇七九, 三三〇		一一, 六二〇		三、一〇一, 九五〇	
英國	九四一, 二五〇		一一, 五三〇		九五三, 七八〇	
法國	八六〇, 四四〇		一四, 八五〇		八七五, 二九〇	
日本國	二、七八三, 〇〇〇		四七, 三一〇		二、八三〇, 三一〇	

香港	六〇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德國	一一八九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二〇二、四〇〇
共計	九、四五九、二二〇	一七一、一一〇	九、六三〇、三三〇
備考	<p>九月二十二日 收財政廳發給各國官費生經費洋一萬另三百元 共支洋九千六百三十元另二角三分 除支實存洋六百六十九元六角七分</p>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二次滙出留學經費一覽表

國別	已發		經費		共計
	數	匯費	數	費	
美國	一六七〇	元七六	一八九〇	元	一六八九元六六
英國	三三四七	元八六	三三三三七	元	三二八一元二三
法國	一五六九	元五〇	二四〇〇	元	一五九三元五〇
日本	五五四五	元五四	六二七〇	元	五六〇八元二四

香 港	九八四九二	一三五三	九九八四五
	申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德 國	四六一三五二	四〇五五	四六五四七
由津滙平洋一萬六千二百元滙費洋八元一角			
共 計	以上各國總共支洋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備 考	收第一次餘存洋六千六十九元六角七分 十一月二日 收財政廳發給各國官費生經費洋一萬六千二百元 十一月八日 收財政廳發給京兆屬官費生經費洋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二分 以上共收洋一萬八千二百十六元三角九分 除支實存洋二百八十三元一角四分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三次匯出留學經費一覽表

國 別	已	發	經
	費	數	費
	滙	費	數
	費	數	共
			費
			數
			計

考	備	共計	日本國	香港	德國	法國	英國	美國
	收第二次餘存洋二百八十三元一角四分	以上各國總共支洋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	三五九三九七	八一〇二	二五一八五二	三九九〇五九	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九五〇
	十一月十五日 收財政廳發給各國官費生經費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元零一角二分		一三一〇	五五一	二二四〇	二四〇〇	一六八	一九四
	以上共收洋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		三六一七〇七	八一六五三	二五四〇九二	四〇一四五九	八四一六八	一九四一四四
	除支實存洋二千六百八十一元零三分(此款擬併第四次滙出)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四次留匯出留學經費一覽表

四六

國別	已發		經		共費
	數	費	數	費	
美國	九八〇・五五	元	一・九四	元	九八二・四九
英國	八四四・〇〇		一・六八		八四五・六八
法國	一・〇六六・六五		二四・〇〇		一・〇九〇・六五
德國	一・一〇六・三九		一二・四〇		一・一二八・七九
香港	七四六・一八				七四六・一八
日本國	一一・九九八・九九		四・四		三・〇〇三・三九
共計	以上各國總共支洋七千七百九十七元一角八分				
備	收第三次餘存洋二千六百八十一元零三分				
	十一月 日收財政廳發給各國官費生經費洋七千三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				
	以上共收洋一萬〇〇十五元九角七分				
考	除支實存洋二千二百十八元七角九分				

(一)舊京兆屬原有官費生五名補助費生三名全年共需經費五千二百三十元已分批咨請財政廳迅速籌撥

(二)留學歐美官費生畢業回國者數人惟以留學經費積欠過多缺額迄未遞補又留港學生亦大多數畢業因積欠經費太多該大學聲明非俟欠費清還不收新生此事關係人才教育及吸收世界人明至為要重現在省政府注重教育此後留學經費既不復如前拖欠則考送留學生一節洵屬刻不容緩茲經本廳就留學經費騰出之額數各國留學生缺額應行補送之人數及本省目下需要之專門人才詳為審核擬定考送留學生計畫案採取嚴格的公開考試定於寒假後舉行至考試規程現正草擬茲將此項計畫案列表如下

表一 此次考送留學生名額及經費額數

名	國別	分額	總額	備考	費額	
					國別	額
歐美	美	六	十一人	以前欠費再有三月即可發清	美國	每人九十元
	英	二			德國	每人四百金馬克
					仍照舊額	同前

表(二) 此次考送留學生應習之科目

德國			美國			英國	
補習教育或社會學	公共衛生	應用化學	土木工程	公共衛生	教育	附註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鄉村教育二人 地方教育行政二人	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注意治河	人
三			六			總計人數	八
人			人				

香港	日本	現有缺額計正額一人津貼(半費)十五人 擬考送正額五名(補正額一撥津貼八)仍 留津貼生空額七名照舊案辦理
以後不再選送學生		
香港	日本	英國
以前欠費照還	日幣 每人七十元	每人二十磅
	同	同
	前	前

日本				英國	
應用化學或機械	紡織或色染	奈良女高師	政治經濟	礦科	紡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五				二	
人				人	

第三節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受此次軍事影響或因校舍駐兵或因校款挪作別用或因校務無人負責多未能如期開學本廳數月以來力謀各校原狀之恢復其步驟凡分三項(甲)請駐軍退讓校舍(乙)籌措經費(丙)指定負責人員督促開學以上三項企圖經時最久現在已有相當結果除一二處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餘各校均已先後開學上課矣

(二)中等教育對於人才思想所關并鉅本廳為滌除舊染力求黨化教育之健全起見對於甄別校長人選具有決心現在各校舊校長有因學校內部起風潮而退職者有因自顧不足當改革

之任而請辭者亦有因經本廳視查之結果認為才力不勝而更調者計先後新委各校長爲

- (1)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馬千里
- (2)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曹乾元
- (3)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閻玉振
- (4)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屈凌漢
- (5)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耿肇濤
- (6)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黃懷信
- (7)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賈 紳
- (8)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馬敬修
- (9) 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校長程維新
- (10) 河北省立第十五中學校校長王佑民
- (11)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梁繩筠
- (12)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尹全智
- (13) 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張 耀
- (14) 河北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段喆人

(15) 河北省立第二女師範學校校長視學王金綏暫行兼代

(16) 河北省立第六女師範學校校長劉耀西

(17) 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杜守文

(18)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校校長蕭述宗

其原有黃村職業學校則因辦理不善停辦改組暫由第十八中學校接管將來由廳另遴委員繼任水產學校則改組專門已聘王文泰爲籌備主任負責進行

上項大批校長之更動在本廳誠非得已然在社會上自難免引起羣衆之猜疑此次新校長人選皆經本廳就所知人員精密審查而後遞派者自信各新校長皆革命青年富有整頓革新之計劃關於此點本廳亦極願接受各方之批評容納各界之意見

(三) 省立第五第六兩中學第二職業學校暨第二女師範學校曾經先後發生風潮現據各該校新校長陸繼呈報接收清楚風潮平息均已照常上課

(四) 本廳爲嚴格限制中學校長之資格以杜濫竽起見制定河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暫行規程現已呈請教育部查核俟奉指令即行公佈(規程見後第五欄乙項)

(五) 本廳奉 前大學院令發中學校暫行條例業經轉佈(條例附後第五欄甲項)

(六) 本廳鑒於各中小學校教職員因生活清苦致不能安心職務於教育之進行上頗受影響爲

六、祇除此弊特擬定中小學校教職員提高待遇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七）本廳爲整頓縣立中等學校起見擬定縣立中學校規程現正在審查中（規程草案見第五欄丙項）

（八）中央明令河北省口北十縣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劃歸察哈爾省管轄現已實行移交該十縣境內之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第四女子師範學校第十六中學校均於十二月二日起交由察省接管

（九）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前因校舍不敷需用請將前督署兩等小學佔用之舊天津女師範校址撥還本廳以該處業已撥歸私立河北中學未便更張擬將天緯路前督署軍醫軍法軍需三處房屋撥歸該女師應用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并由省政府函商傳司令照撥（提議案見後第六欄）

（十）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呈請添設附屬小學已指令造具預算呈核

（十一）第六女子師範學校新校長代前校長請獎已轉呈省政府核辦

（十二）第十一中學校長馬敬修呈請追還該校教育基金六萬圓本息一案本廳已呈請省政府轉函法院依法嚴追茲將此案始末附錄於左

第十二中學原有基金四萬兩計合洋六萬圓

十五年九月前大名道周道尹以堵截東明黃河決口工程提用二萬圓該款係解交大名道區稽徵處兌收由該處發給印收備查並聲明俟徵存捐款歸還

十六年年終大名銀根奇緊商會會長吳承泰商借存餘基金以資周轉因利率關係未經商妥

十七年一月該會長藉口爲前鎮守使孫殿英籌畫給養勾結該縣知事王以驢以縣參事會借據作抵動支基金本息五萬四千圓然按之實際該參事會早經取消該借據不啻廢紙迭經前直隸省公署嚴令駁斥飭縣轉令參事會清還並根據前直隸教育廳呈請令該縣設法籌還

現在第十一中學校長馬敬修呈以原存基金各商號多有該會長股份該會長破壞基金請由本廳轉呈省政府勒令依法賠補并令該縣及原存款各商號負責籌還本廳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令縣償還並函請法院依法嚴追

(十三)本廳擬定期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所屬各中等學校校長一體參加會議教育行政上應行興革之點并對於黨義教育爲精密之研究曾經草擬規程辦法

第四節 關於地方教育事項

(一)近數月來本省地方教育亦同受駐軍影響曾陷於停頓狀況現在經過選兵籌款並責成各校原校長繼續維持校務之結果已有十分之九開學矣

(二)整頓地方教育由改組縣教育局入手業令各縣一律改選教育局長按照由廳制定頒行之河北省教育局暫行規程及教育局長遴薦辦法辦理(規程見後第五欄乙項辦法見前第三欄第四則)一面由本廳組織審查會慎重審查至人選標準則對於資格學識經驗成績四端特別注意并注重其人之思想及在黨工作之歷史以期達到地方教育完全黨化之目的現經審查結果已委定者凡百餘縣其餘尚在審查中茲將已委各教育局長姓名列左

- (1)衡水縣教育局長張月倫
- (2)密雲縣教育局長張祖蔭
- (3)棗強縣教育局長鄭鴻廷
- (4)霸縣教育局長張德繼
- (5)獲鹿縣教育局長姚玉成
- (6)寶坻縣教育局長袁吉桂
- (7)宣化縣教育局長馬光祿
- (8)完縣教育局長張長治

-
- (9) 沙河縣教育局長程印章
(10) 曲陽縣教育局長臧振華
(11) 懷柔縣教育局長杜家珍
(12) 高邑縣教育局長郭鳳琴
(13) 文安縣教育局長田恩銘
(14) 唐縣教育局長張瀛洲
(15) 良鄉縣教育局長李城華
(16) 河間縣教育局長孫德裕
(17) 冀縣教育局長馬濤
(18) 新鎮縣教育局長楊翊
(19) 靈壽縣教育局長郭慶龍
(20) 蔚縣教育局長張希賢
(21) 隆平縣教育局長宋治安
(22) 元氏縣教育局長郭士驥
(23) 定縣教育局長李潤生

-
- (24) 豐潤縣教育局長王瑞麒
(25) 昌平縣教育局長王汝霖
(26) 永年縣教育局長游保忠
(27) 永清縣教育局長扈海樑
(28) 阜城縣教育局長常如勝
(29) 易縣教育局長連德純
(30) 東明縣教育局長宋大任
(31) 平山縣教育局長李慶源
(32) 新河縣教育局長常振經
(33) 井陘縣教育局長劉路通
(34) 涞源縣教育局長王守禮
(35) 濮陽縣教育局長孫世仁
(36) 陽原縣教育局長宋尊傑
(37) 涿鹿縣教育局長吳振禮
(38) 固安縣教育局長王雲奇

-
- (39) 鷄澤縣教育局長朱名揚
(40) 平鄉縣教育局長辛正儒
(41) 深縣教育局長張瑞圖
(42) 徐水縣教育局長吳坦
(43) 容城縣教育局長陰廷華
(44) 鹽山縣教育局長趙果權
(45) 廣平縣教育局長李慈航
(46) 安國縣教育局長李育棻
(47) 正定縣教育局長王夢說
(48) 鉅鹿縣教育局長郭玉英
(49) 交河縣教育局長米良粒
(50) 藁縣教育局長王琳
(51) 束鹿縣教育局長焦增球
(52) 大城縣教育局長呂稟壩
(53) 樂亭縣教育局長劉策安

-
- (54) 清河縣教育局長任兆祿
(55) 安次縣教育局長馬志恒
(59) 吳橋縣教育局長蔡元仲
(57) 饒陽縣教育局長宋本榮
(58) 新城縣教育局長李因培
(59) 博野縣教育局長龐建章
(60) 滿城縣教育局長李全寶
(61) 贊皇縣教育局長甄通章
(62) 肥鄉縣教育局長李步墀
(63) 景縣教育局長張英倫
(64) 深澤縣教育局長呂森林
(65) 順義縣教育局長洪文彩
(66) 雄縣教育局長翟鳴九
(67) 清苑縣教育局長閻振熙
(68) 安平縣教育局長李錦堂

-
- (69) 廣宗縣教育局長王克顯
(70) 欒城縣教育局長林鳳喈
(71) 曲周縣教育局長田更新
(72) 無極縣教育局長秦儒傑
(73) 冀城縣教育局長李如玉
(74) 堯山縣教育局長衛樹森
(75) 蠡縣教育局長梁鴻濟
(76) 趙縣教育局長朱同順
(77) 任邱縣教育局長劉松峰
(78) 龍關縣教育局長武榮
(79) 南宮縣教育局長鞠瀛
(80) 靜海縣教育局長元靜軒
(81) 遵化縣教育局長李耀春
(82) 玉田縣教育局長馮泗昌
(83) 寧津縣教育局長張文明

-
- (84) 天津縣教育局長劉宸章
(85) 磁縣教育局長沈玉蘭
(85) 香河縣教育局長魏名山
(87) 柏鄉縣教育局長黃玉昌
(88) 懷安縣教育局長楊普隆
(89) 平谷縣教育局長劉宏襄
(90) 阜平縣教育局長李國軒
(91) 東光縣教育局長張春煦
(92) 大名縣教育局長段永慶
(93) 寧河縣教育局長崔景澄
(94) 故城縣教育局長李宗培
(95) 長垣縣教育局長張錫寶
(96) 赤城縣教育局長徐鎮冀
(97) 灤縣教育局長楊廣譽
(98) 南和縣教育局長劉呈祥

-
- (99) 涿縣教育局長蕭彥輝
(100) 清豐縣教育局長和夢錫
(101) 晉縣教育局長張朝政
(102) 肅寧縣教育局長衣恩彤女士
(103) 萬全縣教育局長劉慶德
(104) 懷來縣教育局長黃濟民
(105) 延慶縣教育局長謝恩承
(106) 任縣教育局長苗思明
(107) 望都縣教育局長陳繹馨
(108) 邢台縣教育局長張 璠
(109) 武清縣教育局長孟景畹
(110) 通縣教育局長孫葆光
(111) 三河縣教育局長韓樹猷
(112) 威縣教育局長申 增
(113) 滄縣教育局長馬毅夫

(114) 涿水縣教育局長李士鴻

(115) 南皮縣教育局長曹德臣

(三) 本廳爲改革及推廣地方教育起見擬定以下各項規程(1)縣立師範學校暫行規程(2)縣立中學校暫行規程(3)縣立小學學校暫行規程(4)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5)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6)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7)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8)河北省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9)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提高待遇案(10)河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11)河北省褒獎捐贊興學暫行規程各項規程現已大都審查完竣先後公佈(各規程見後第六欄乙項)

(四) 本廳先後奉前大學院令發(1)教育會條例(2)中學暫行條例(3)小學暫行條例(4)黨童子軍總章(5)師範學校制度(6)內政部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7)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8)小學教師薪水制度之原則(9)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10)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11)私立學校條例(12)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13)私立中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已先後轉令公佈(各項章則見後第六欄甲項)

(五) 關於勵行三民主義教育一節本廳曾通令各縣教育局招集小學教員組織三民主義教育講習會仿照大興縣小學教員三民主義教育練習班簡章辦理現據各縣呈報業已先後遵辦

並由本廳通令各校授黨義課程加緊訓練矣

(六)本廳前曾通令各縣教育局呈報各該縣教育狀況以便統籌整頓之方法此項呈報因受教育局長改選影響現在尙未彙齊

(七)本廳擬將天津縣公安局所轄各小學校一律撥歸該縣教育局接管以一事權關於此案現已分令天津縣縣政府及縣教育局妥議具復

(八)省立保定各小學教員因生活清苦組織教員協會共同罷教要求增薪減課經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提高待遇案未實行以前所請增薪一節暫由廳令各該校長在預算範圍以內酌予增加惟課程鐘點不得減少本廳業已分令各該校校長遵照并代電覆該教員等請其查照上課現在該教員協會已表示遵照省政府議決及各校協定每人月增薪洋十元之辦法一俟第二女師範學校領到十七年度增加預算經費履行條件即行上課

(九)本廳定於明年一月七日招集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在省開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期定為兩星期但臨時得因特殊情形酌延長)共同討論應行改革及擴充事項解決一切有關地方教育之問題并對於黨義為深切之訓練現已通令應行與會各員限於一月五日以前來廳報到并制定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附(a)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

會簡章(b)地方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提案辦法業經公佈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規程辦法見後第五欄乙項)

第五節 關於黨義及社會教育事項

甲項 已往工作

(一)本廳成立後首先致力於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其辦法如下

(1)制定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試辦簡章由本廳同人照所規定各點組織研究會切實研究現在三民主義已講演完竣并經同人互提問題討論多日(簡章見後第五欄乙項)

(2)制定河北省各學校實行黨義施教辦法通令各教育機關各級學校遵辦(a)佈置黨化環境之禮堂(b)舉行總理紀念週(c)組織各學校教職員三民主義講習會(d)各學校添授黨義教科(e)各學校各圖書館添購黨義書籍現在各處陸續將遵辦情形及講習會簡章等呈報者已有四十餘縣(原辦法見後第五欄乙項)

(1)本廳爲闡揚黨義訓練民衆起見制定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已通令各校一體遵辦此項演說會至少每學期正式舉行一次本學期由廳規定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舉行并指定天津保定通縣正定四處爲各學聯合競賽地點由廳爲請評判員并備獎品其他各處責

令各校自請評判員獎品亦由自備(簡則見後第五欄乙項)

(三)本廳鑒於叶韵文字流行最廣感人最深擬採擇整理彙集推行藉以擴大革命思潮喚醒愚民迷夢業已制定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徵集宣揚黨義改良風俗之詞曲詩歌聯語簡章通令施行并已有多處彙送(簡章見後第五欄乙項)

(四)本省黨義教師檢定試驗業已先後兩次舉行而各處因交通不便未及應試者尙不乏人現經本廳商准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定於十二月廿五日舉行第三次檢定本廳已通令各校現任黨務教師及訓育主任未經應試或曾經應試而未能合格者務須逾期與試不得藉詞規避經此次試驗以後如非有特殊原因仍不與試或仍未能合格者即由原校免除其職務

(五)本廳爲救濟年長失學之人民予以讀書識字機會藉以擴充平民教育起見制定推廣平民學校計畫大綱其辦法以附設在各級學校爲原則藉以節省經費俾利推行業經通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遵照舉辦并指定教育經費較裕學校較多之處五十縣先行試辦限文到一月以內每縣至少須成立二十校每校至少須有學生二十人各縣正在積極籌辦中計畫大綱(見前第二欄第八則)

關於此案本廳並奉 前大學院令頒發各機關團體實行民衆教育補習案業經轉令各處遵辦(補習案見後第五欄用項)

(六)本廳爲普及社會教育起見制度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同時并奉前大學院令發擴充教育委員會辦法業經先後通令各校遵照使學校補助社會教育俾學生與民衆聯成一氣(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見前第三欄第五則擴充教育委員會辦法見後第五欄甲項)

(七)本廳爲提倡講演以喚醒民衆起見制定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整頓通俗講演所簡則業經通令各縣未設者從速設立已設者切實整頓并由本廳編發通俗講演大綱供給通俗講演員以參考材料(簡則見前第三欄第七則講演大綱另有單行本)

(八)本廳爲灌輸民衆常識起見制定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章程業經通令遵辦其辦法係各由縣組織民衆閱報事務所辦理以下三項事務(章程見前第三欄第九則)

(1)民衆閱報處

擇衝要地點廣爲設立購備雜誌日報以供民衆閱覽(各縣無論經費如何困難至少須先設一處徐圖推廣)

(2)報紙揭貼牌

上項設備以需款較多一時未能普遍此項則利用各機關報紙無須另購所費不過設牌而已較易舉辦

(3) 時聞簡報

以上兩項祇能於城市或較爲繁盛之區設立此項則推行及於荒鄉僻壤以補前兩項之不足

關於此案本廳并奉 大學院令發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業經轉發

(原案見後第五欄甲項)

(九)本廳奉 前大學院令發(1)權度標準方案(2)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3)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方案均已轉佈(條例方案見後第五欄甲項)

(十)維持天津博物院 該院鑛品陳列室現爲第三集團軍暫編第五師第九旅團部醫院佔用臨街正門亦被堵砌本廳已函請第九旅司令部飭屬遷讓陳列室并予以恢復街門刻正在接洽中(又本廳提議將該院改名省立第一博物院每月經費改由省庫籌撥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已見上文第一節甲項)

(十一)擴充天津廣智館 天津縣社會教育辦事處總董兼該館主辦人林兆翰呈請將該辦事處移交天津縣教育局接管以便專辦該館統一事權本廳已指令照准并令天津縣另籌該處經費至原有經費掃數撥歸廣智館應用以資擴充

(十二)恢復省立第一二圖書館 該兩圖書館因以前積欠經費過多復受軍事影響無法

維持閉館已久前經本廳先後訓令各該館主任籌備開館造具預算呈核嗣據第一圖書館擬具辦法請領臨時費前來已予轉請由省庫籌發至第二圖書館開館計畫及預算尙未呈送（又第二圖書館舊書收藏甚富且多珍本惟新書及雜誌等甚少經本廳調查結果已令該館主任對舊書加意保護并多購新書籍雜誌等以供羣衆閱覽）

（十二）整頓天津通俗圖書館 本廳迭經派員調查天津通俗圖書館修繕房屋添購圖書均已辦理完竣現在該館開館已久閱覽人數日漸增多本廳鑒於成人與兒童興趣不同未便在一處閱覽已令該館附設兒童閱覽部開辦費由廳籌撥

（十四）創設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舊京兆通俗教育館自本年七月即由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接辦經費由該局擔任現在本廳計畫創設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即以積存原教育館經費（每月四百八十元自八月份迄今已四個月計存洋一千九百二十元）作為開辦費館址設在通縣將天津通俗圖書館改名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以後兩館經費就原定數目另行平均支配已提經省政府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原提議案見後第六欄）并由本廳委派主任刊登關防責令組織成立該館館址擬借用通縣舊潞河公園市黨部禮堂及潞河公園南面房屋并擬借撥該縣鼓樓設立分館現在籌備中

（十五）調查全省社會教育現狀 本省社會教育極不發達本廳為謀根本整頓與擴充起見先

從調查各處現狀入手以便統籌全局擬定具體計畫現已制定各種詳簡調查表簡表令發各縣限期填報詳表由視學調查以資考核其名稱如左

(1) 河北省各縣平民學校及補習學校調查表及簡表

(2) 河北省各縣社會教育狀況調查表計分(A)圖書館表及簡表(B)博物館表及簡表(C)講演所表及簡表(D)閱報所表及簡表

乙項 將來計劃

(一) 本廳前奉 教育部令各市縣自十八年度起籌定社會教育經費業經分令各縣遵照在此項經費未籌定以前本省社會教育因限於財力自未能盡量發展本廳擬在此過渡期間利用各學校以補助進行除已舉行黨義演說會外將來計劃并擬於明年春季令全省各學校一體舉行宣傳廢約運動暨宣傳識字運動等一切辦法正在草擬中

(二) 本廳擬劃通縣保定兩處為推廣本省社會教育試辦區域(1)在通縣除設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外將來擬將舊潞河公園加以整頓分設閱報處講演所博物館等并於鼓樓設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分館(2)在保定則除設法使第二圖書館迅速開館外並擬請求省政府將蓮池書院全部房屋撥歸本廳(現在蓮池書院內祇第二圖書館一部分房屋歸本廳管轄其大部分則隸屬省政府)改該書院為省立文化院院內分設圖書館(就第二圖書館改組)博物館講

演所閱報處等一切辦法亦正在草擬中

(三)本廳擬組織編審委員會編發大批有關社會教育之刊物已制定組織編審委員會規程(原規程見後第五欄乙項)現正遴聘委員尙未組織成立

(四)制定黨義教育大綱 擬俟編審委員會成立後辦理現已擬定標準其內容凡分四項(一)目的(二)範圍(三)條目(四)方法依照中央黨部頒發之訓練大綱編定

(五)頒行講演參考 本廳擬大規模編印通俗講演大綱參考分發各講演所應用此項參考除已印行二種外其餘各種擬俟將來由編審委員會辦理

(六)編發標語 本廳并擬編發各種標語以資警覺大別爲(1)社會的(2)學校的(3)機關的現已編就一部分其大部分則亦擬俟編審委員會編定

第六節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甲項 編輯工作

(一)本廳編輯教育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次其內容如下

(1)凡本廳轉佈及自行制定各項規程并通令各處應興革事項皆在報上公佈此項公報與正式印文同一效力

(2)現在革命告成訓政開始宣傳事項最關重要此項公報除發表上項教育政令外并紀載

各省教育情形及本省教育狀況爲傳播教育事項唯一刊物

(3) 爲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於公報上闢言論及問答一欄以爲我教育界同志發抒宏論及交換學識之機會

(附誌) 深望本省各學校各縣政府各教育局及從事教育人員均按期購閱以明本省教育狀況并望我教育界同人踴躍投稿以光篇幅

(二) 大規模編印各種有關推廣平民教育勵行三民主義教育之刊物均擬俟編審委員會組織成立後辦理(詳第五節乙項)

(三) 本廳徵集宣傳黨義改良風俗之詞曲詩歌聯語尙未據各處彙送齊全茲先就業已呈送者彙輯整理印行初集其餘擬俟後再印續集

乙項 統計工作

(一) 本廳統計向依部頒表式編製以前僅編至十四年其十五年以後因各縣填報不齊未經彙編革命以後本廳成立中央新表式亦經頒到現在一方面重印表式預備分發各縣填寫一方面就以前之材料按年月先後及地方區域兩方面編製計各種統計兩月以來編成者凡八十五種

(二) 院頒統計條例內分學校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學術統計三種現頒到表式爲學校統計其社

會學術兩表式皆未頒到將來進行計畫擬以此三種統計爲幹更依其現在及以前所有材料並視察調查兩部分所新搜集者擴大統計範圍以供教育界參考之用

(三)本廳除遵照中央規定表式辦理統計外并自定式樣編製(1)河北省平民學校及補習學校現狀一覽表(2)河北省博物館現狀一覽表(3)河北省圖書館現狀一覽表(4)河北省民衆閱報所現狀一覽表(5)河北省通俗講演所現狀一覽表五種以便檢閱現已編製竣事

第七節 關於視查學校狀況事項

甲項 移平以前之工作

(一)本廳在津時本省情形尙甚複雜各處學校多未能如期開學視學處同人亦未全體就職組織因未十分備故當時工作多係部分的臨時視察即遇某地學校或教育界有特殊情形發生時臨時派員前往視查而已計臨時視查所經各校(1)黃村職業學校(2)保定河北大學(3)省立第六中學及其他中等學校此外如保定地方教育狀況暨舊京兆屬各中等學校之糾紛問題在此期間經視查結果解決頗多

乙項 移平以後之工作

(一)本廳移平以後即注意於全省教育之總視察故最近時期視學處工作均爲預擬此項視察

計畫及規定各種調查表冊計所擬定者凡分以下三項

(1) 本屆視察大綱 此項係由視學處參照各科處所提出之意見開視學會議議決提經廳務會議通過制定者惟本大綱係就現在本省教育之特殊情形擬定乃臨時適宜辦法非根本視察計劃也(視察大綱見前第三欄第六則)

(2) 教育調查表冊 此項表冊凡分下列二種

(A) 考查表 此表當視學視查後就其意見自行填註所填如學校衛生教授訓育等考查是

(B) 調查表 由被調查機關或學校按視學之指導依式填寫此種多為客觀之事實調查如學校建築設備經費等項是此項表冊由視學處編號共十九種均經精密研究參照最新式調查表樣式製定者預料或可適用其視察意見書格式暨各種書表等保存方法亦均經詳細研究

(3) 視察區域及路線 視察區域全省共分八路如下

(A) 舊京兆屬二十縣外加大城寧河兩縣共二十二縣及通縣第十師範第六女師範等校此路由視學王喜曾視察。

(B) 舊天津府屬七縣永平府屬七縣遵化州屬三縣共十七縣及天津第一中學第一女中

第二師範第一女師範第一職業學校第一模範小學盧龍第四中學深縣第三師範遵化
第五中學及滄縣第二中學等校

此路由視學魯世英視察

(C) 舊保定府屬十四縣深州屬四縣共十八縣及保定第六中學第二師範第二女師範第
二職業學校第二模範小學等校

此路由視學王金綾視察

(D) 舊河間府屬十一縣冀州屬六縣廣平府屬清河一縣共十八縣及河間第三中學交河
泊頭第九師範冀縣第六師範第十四中學等校

此路由視學張陳卿視察

(E) 舊正定府屬十四縣定州屬三縣共十七縣及正定第七中學第八師範定縣第九中學
等校

此路由視學劉鵬書視察

(F) 舊順德府屬九縣趙州屬六縣廣平府屬威縣一縣共十六縣及邢台第四師範第十二
中學第三女師範趙縣第十五中學等校

此路由視學姚金紳視察

(G) 舊大名府屬六縣廣平府屬十一縣共十七縣及大名第十一中學第七師範第五女師
永年第十三中學等校

此路由視學曲殿元視察

(H) 舊宣化府屬十縣易州屬三縣保定府屬二縣共十五縣及宣化第十六中學第五師範

第四女師範等校

此路由視學尤桐視察

八路視學經本廳派定後均已攜帶表冊先後出發并經本廳每鐵路助理一人現正在分途
視察中

二二特別視察由廳長親自前往現已視察完竣者計有在平之省立中小學及通縣各學校

丙項 整理視學報告之辦法

現在視學報告已陸續寄到者不下七十餘縣三十餘校已派員負責整理其辦法

(一) 各省立中等學校以校爲單位各縣教育局及縣立中學校縣立小學校以縣爲單位接到
廳日期分別先後整理之

(二) 依次審查分別簽註應行處理之意見提交審查視學報告委員會議決

現經審查完畢分別訓令各縣各校各教育局遵照改進者已四十餘縣二十餘校



第八節 其他事項

(一) 本廳移平後暫設駐津辦事處 河北省政府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移設北平本廳當亦隨同遷移見於所有在津清理未完之一切手續及對於津市接洽事項皆須就近處理有暫設駐津辦事處之必要乃於天津舊址酌留辦事人員分司各事定名曰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駐津辦事處俟經過相當時期即行撤消

(二) 整理舊日案卷 本廳遷移後所有新舊各卷均裝箱運平派定人員專司清理其整理辦法如下

(1) 整理系統 卷宗分類擬依辦事細則中所列事項爲若干綱目依綱目再歸類別并減少號數易於檢查以後之新卷亦照此方法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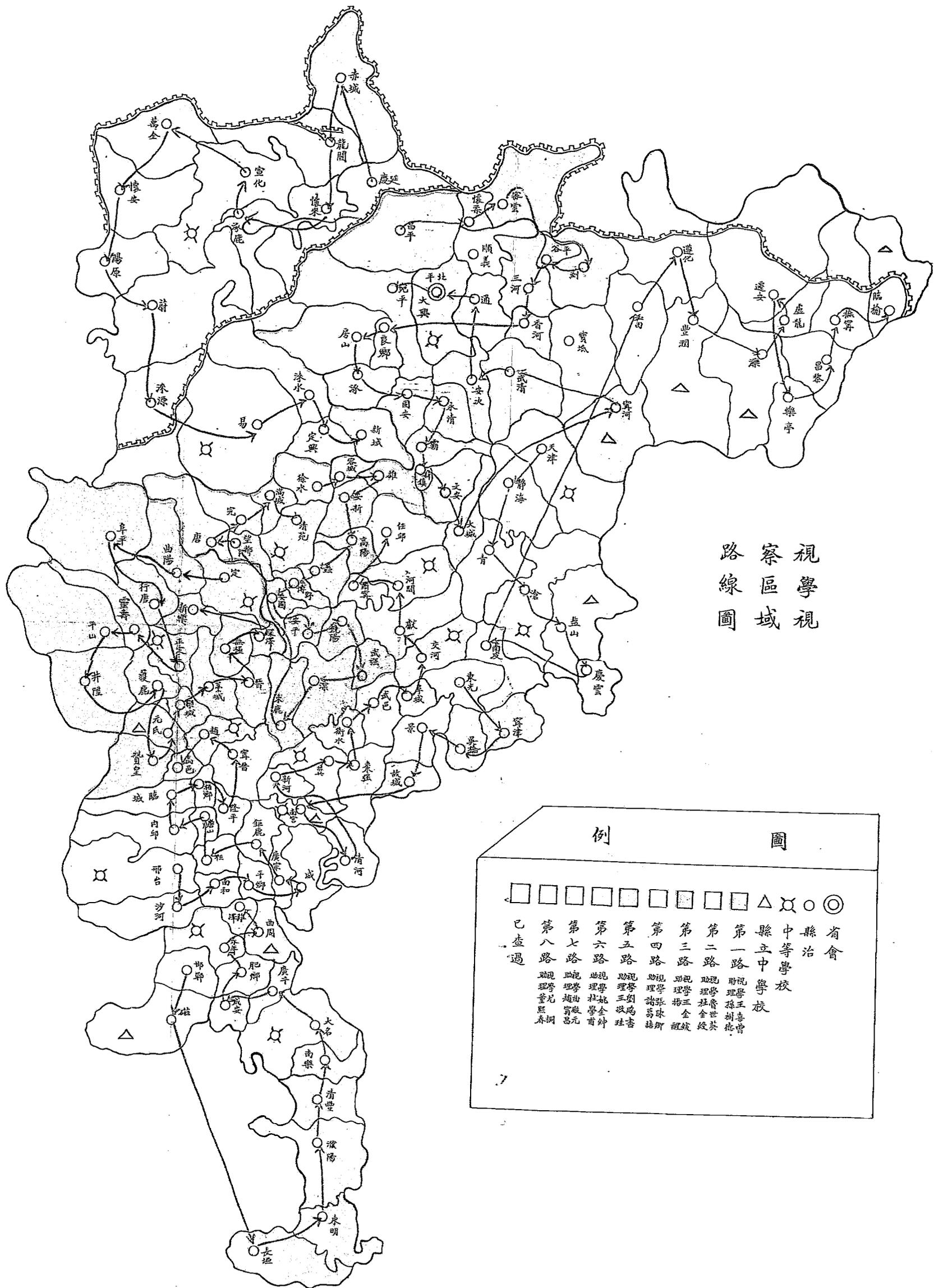
(2) 整理手續 擬將所有新舊卷宗分爲三期并擬同時分組着手進行

(A) 由前清至民國六年九月爲第一期

(B) 由直隸教育廳成立至民國十七年七月爲第二期

(C) 由河北省教育廳成立爲第三期

(三) 規定土布制服 本廳鑒於着用長服不便工作改革後雖多改着短裝者但大多數取材毛呢殊與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本旨大相悖謬爲此規定國布短裝制服現以時值嚴冬冬



視學區域
路線圖

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查過 | 第八路 | 第七路 | 第六路 | 第五路 | 第四路 | 第三路 | 第二路 | 第一路 | 縣立中學校 | 中等學校 | 省會 |
| | 助理李元照 | 助理趙蔚元 | 助理杜學甫 | 助理王敬廷 | 助理張瑞珍 | 助理楊三全 | 助理曹世英 | 助理孫樹德 | | | |

服業經置備暫不更張自明年換着春服時起本省各教育機關及高級小學以上各學校一律穿用質料就當地土布取材樣式由各機關各學校自定并由本廳職員儘先穿着以示倡導其便利有三(1)挽回利權(2)提倡節儉(3)振刷精神現已通令遵照

(四)訓練公役 本廳擬將全廳公役加以訓練俾其粗知黨義略具普通常識并明瞭執役方法現已擬定公役勤務訓練班辦法指導講演等事擬由本廳同人輪流擔任刻正着手組織不日成立(原辦法見後第五欄乙項)

(五)籌備書畫展覽會 本廳擬於明春舉行各學校書畫展覽會以資觀摩并藉以提倡美術現正草擬辦法籌備開會(辦法尚未脫稿)

親程

規程輯覽目錄

(甲項)奉 前大學院
教育部令發轉佈者

- (1) 教育會條例
- (2) 中學暫行條例
- (3) 小學暫行條例
- (4) 私立學校條例
- (5)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 (6)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 (7)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 (8) 學校教育擴充委員會辦法
- (9) 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 (10)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11) 權度標準方案
- (12) 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13) 學術統計條例及表式

(乙項) 本廳自行制定者

(1)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2)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3)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計畫大綱(見前)

(4)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試辦簡章

(5) 河北省各學校施行黨義施教辦法

(6) 河北省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7) 河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規程

(8)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視學規則

(9)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辦事細則

(10) 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11) 河北省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見前)

(12) 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

(13)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 (14) 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15)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 (16) 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 (17)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18)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辦法
- (19)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簡章
- (20) 河北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
- (21) 河北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暫行規程
- (22) 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見前)
- (23) 河北省推廣平民學校計畫大綱(見前)
- (24) 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見前)
- (25)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整頓通俗講演所簡則(見前)
- (26)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徵集宣揚黨義改良風俗之詞曲詩歌聯語簡章
- (27) 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
- (28) 視查大綱(見前)

(29) 視學調查表

(30) 本廳公役勤務訓練班辦法

(31) 通俗教育講演大綱(另本)

(丙項) 本廳擬具草案正在審查中者

(1) 縣立中學校規程

(2) 縣立師範學校規程

(3) 縣立小學校規程

(4) 鄉村師範學校規程

(5) 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

(6) 河北省各市縣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甲省區教育會乙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

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在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現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

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
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

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

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

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

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學院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
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
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
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

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

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并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

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

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

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

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董

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如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董會選舉

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

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

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

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

月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

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校例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
十七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責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
十七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

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如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輻輳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

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六
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

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

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2 學校種類
 -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開辦經過
 -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6 組織，編制，及課程
 - 7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 8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9 教職員履歷表
 - 10 學生一覽表 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 校地 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 編制 課程 及各項規則

7 圖書 儀器 標本 教具及關於運動 衛生 各種設備

8 教職員履歷表

9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

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育擴充委員會辦法

大學院訓令第七五〇號

令河北教育廳

爲令飭事查全國失學民衆爲數甚多欲完全專設學校補習人才經濟兩所不許惟教育爲國家之根本民治之胚基全國有此大多數失學人民自不得不亟圖補救之計除各省區市已在規畫或已實行各種民衆教育如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運動場等外各處學校如能利用其原有教師學生及設備以爲社會教育之活動則人才既多所費有限而收效較宏又可使學校與社會化合爲一易於促成教育生活化計誠良得應由各省區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通飭所屬各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級學校組織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督促各校利用空閒時間如晚間及休假日將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在可能範圍內廣爲開放如圖書室標本室運動場及禮堂等教師與學生在課餘之暇舉行各種社會教育如設立補習班民衆學校等舉行講演會討論會娛樂會如音樂演劇電影等組織各種研究班如三民主義研究班藝術講演班等使外界民衆隨時參加其裨益於民衆教育自當不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月

甲
二
八

日

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大學院訓令第六四八號

令河北教育廳

爲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陳劍脩提出全國應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一案經審查會審查結果擬請大學院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辦理業經大會通過

查民衆教育事宜本院正在組織設計委員會計畫進行此項民衆閱報處堪以補助民衆教育既經大會通過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將原案印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原提案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陳劍儵

理由

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爲主民衆教育之主要部分爲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等前二者另案討論茲請立民衆閱報處

設立民衆閱報處之利益有如下述

- 一 適合一般民衆——報紙文字最爲淺近國人之可讀者得佔多數故宜多設立之
- 二 設備方面甚簡單——每處只須屋一間長棹一張小枱六個報夾六個
- 三 經常費並不多——每處只置管理員一人餘僅報費耳
- 四 報紙爲民衆最好之日常讀物——報紙包羅萬有且多新的消息是故民衆讀得報紙不但灌輸民衆以常識且使受得黨化
- 五 民衆政治訓練以閱報處爲最好機會——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中之第一項便是民衆政治訓練報紙大半是報告政治新聞即將此物多與民衆接近民衆自多增進政治智識及政治了解

辦法大學院通飭所屬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以每百戶設立一處爲原則

附件一（每處開辦費表）

備考

種 類 數量 五・〇〇〇元

房舍修理 一 五・〇〇〇

長 棹 十 五・〇〇〇

小 杓 六 二・〇〇〇

報 夾 一 一七・〇〇〇

總計 六 一七・〇〇〇

總 額 數量 元

管理員津貼 一 三・〇〇〇

報 八 八・〇〇〇

雜 支 二・〇〇〇

總 計 一三・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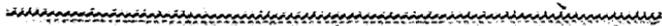
附件三(經費概算說明)

A 全國民數約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B 戶數約五口一戶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戶

備考

C	閱報處每百戶一處	八八〇・〇〇〇處
D	開辦費總計每處十七元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元
E	經常費總計每處十三元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元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存有系統的
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鮮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二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3 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 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 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

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彙短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

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權度標準方案

大學院訓令 字第五四九號

令河北教育廳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除飭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布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

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大學院訓令第六五四號

令河北教育廳

爲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王雲五提議請本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一案經審查會改定辦法擬請本院通令全國圖書館盡量採用提交大會通過查該員所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頗屬簡便易行可免從前部首檢字繁雜之弊自應予以提倡並示獎勵除分令外合將議決案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圖書館酌量採用以期擴廣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八
日

學
風
錄

提議請大專學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王雲五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通過

(理由)

檢字方法之難易，與文化之發達，時間之經濟，庶事之整飭，均有密切關係。具體言之：一財字典辭典爲讀書治字之工具，我國舊之部首法與筆畫法，檢字均極困難，使一般人對於字典辭典望而生畏。結果或致讀書而不求甚解，或竟因參考爲難而無法自修；此於一國之文化大有關係者也。二則圖書館片目及各種鉅籍之索引，按舊法排列，則同部同筆者極夥，縱能檢查，耗費時間已多。此不僅於文化攸關，且影響及於時間經濟者也。三則公私機關文卷因檢字之困難遲緩，恒人無法檢查，致往往爲一二人把持，或竟乘隙舞弊，此又不僅影響於時間之經濟，且與庶事之整飭大有關係者也。提案人有見及此，以四年研究之結果，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歷經實驗優於舊法者當有左列各點：

(一)部首檢字法至少高小程度，並經長時間訓練始能應用；四角檢字法則初小二年以上之學生，經二三小時之訓練，即能應用。

(二)部首檢字法以爲主，有許多字爲中等以上學生，甚至大學生所不能檢得；四角檢字法以形爲主，則無論何字，無論何人，均能檢得。

(三)部首檢字法檢一單字，費時一分鐘以上；四角檢字法檢一單字，費時不過十秒上下。

(四)筆畫檢字法雖訓練較易，而檢之費時又較部首法加倍，較四角檢字法爲十與一之比例。

(五)詞典索引條數較多時，用部首法或筆畫法者幾無從編制；即使能之，然檢一詞語，費時輒在十數分鐘以上；四角檢字法，則數萬乃至數十萬詞語，無不可編制索引，且檢查仍極迅速。

基於上述條件，提案人深信四角檢字法對於文化之發達，時間之經濟，與庶事之整飭，均有重大關係。爰不敢自私，願以此項發明權公諸於世，無論何人採用該法者，概不索酬。惟事屬勸舉，端賴最高教育機關爲之提倡，以利進行，謹提案如右。

(辦法)

由大學院通令全國圖書館盡量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七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

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

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

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

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

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育統計表目次

各個學校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一 幼稚園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二 小學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三 中學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四 師範學校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五 職業學校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六 專門學校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七 大學統計表

甲號表式一之八 其他學校統計表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甲號表式二之一 市縣幼稚園統計表

甲號表式二之二 市縣初級小學統計表

甲號表式二之一、三 市縣高級小學統計表

甲號表式二之一，四	市縣完全小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五	市縣初級中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六	市縣高級中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七	市縣完全中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八	市縣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九	市縣職業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二	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二頁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		
甲號表式三之一，一	省區立某種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一，二	省區私立專門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一，三	省區私立大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一	省區幼稚園統計表	二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二	省區初級小學統計表	二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三	省區高級小學統計表	二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四	省區完全小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五	省區初級中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六	省區高級中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七	省區完全中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八	省區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二，九	省區職業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三	省區立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四	省區各市县學校教育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三之五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	一一頁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表		
甲號表式四之一，一	國立中等以下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一，二	國立專門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一，三	國立大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一	全國幼稚園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二	全國初級小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三	全國高級小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四	全國完全小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五	全國初級中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六	全國高級中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七	全國完全中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八	全國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九	全國職業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一〇	全國專門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二，一一	全國大學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三	國立學校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四	全國各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	一一頁
甲號表式四之五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表	二二頁

學校教育統計表說明書

甲 甲號表式一之說明

(1) 甲號表式一之各種表式係各個學校之統計表式依左列各項發給填報

一 市縣立及私立中等以下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學校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並須於學校名稱前冠以市縣立或私立等字樣

二 省區立學校及其附設學校又私立專門學校或大學及其附設學校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學校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並須於學校名稱前冠以省區立或私立及省區立或私立某學校附設等字樣

三 國立專門學校或大學及其附設學校由大學院直接發給各該學校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並須於學校名稱前冠以國立或國立某學校附設等字樣

(2) 幼稚園統計表(表式一之一)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幼稚園依照表式分組填報

(3) 幼稚園之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應按照幼稚園表式並依經費性質註明國立省區立市縣立或私立某學校附設字樣另行填報附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4) 幼稚園表之事項記入總表時以園數記於學校數欄內幼兒數記於學生數欄內保育滿期人數記於畢業生數欄內保姆數記於女教員數欄內

(5) 小學統計表(表式一之二)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之種類分別編製各爲一表

(6) 依舊制設立之國民學校應暫填列初級小學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7)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應暫填列高級小學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8) 依舊制設立之國民高等兩級小學應暫填列小學表內而以國民班填列初級欄內高等班填列高級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9) 小學之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應按照小學統計表式並依經費性質註明國立省區立市縣立或私立某學校附設字樣另行填報附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10) 中學統計表(表式一之三)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之種類分別編製各爲一表

(11) 中學之附設於大學或專門學校者應按照中學表式並依經費性質註明國立省區立或私立某學校附設字樣另行填報附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12) 高級中學現已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者列表時應分科填報

(13) 依舊制設立之中學應暫填列初級中學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14) 師範學校統計表(表式一之四)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前期後期分別填報

(15) 鄉村師範學校及依舊制設立之師範學校均暫填列師範學校前期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16) 職業學校統計表(表式一之五)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所分學科填報之

(17)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及乙種實業學校均暫填列職業學校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18) 省區立或私立專門學校及大學統計表(表式一之六及一之七)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

省區立或私立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種類分別編製各爲一表但分校須準本校另製一表

(19) 國立專門學校及大學統計表(表式一之六及一之七)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國立專門

學校及大學之種類分別編製各爲一表但分校須準本校另製一表

(20)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之幼兒及各表之學生均示以本年度內十二月一日現在之人數除幼兒不分學年僅分男女外其他各表之學生均應依照學年次第分別男女據實填

報。

(21)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之保育滿期者及各表之畢業生均示以本年度內保育滿期者

及畢業生之總數惟須分別男女據實填報

(22)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之保姆及各表之教員均示以本年度未現在之人數應各依照資格(填列保姆不分資格)分別男女據實填報

(23)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及各表之職員均示以本年度未現在之人數應各分別男女據實填報

(24)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及各表之歲入分爲學費或保育費公款(指國庫省庫或市縣政府撥給公立學校之經費及撥給私立學校之補助費)由基金所生之息金及其他收入四項各示以本年度內實在收入之總數但不收學費之師範學校則略去學費一項

(25)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及各表之歲出分爲經常費及臨時費兩種幼稚園表經常費僅分爲保姆俸給職員俸給及其他支出三項其他各表經常費均分爲教員俸給職員俸給圖書費儀器費及其他支出五項各示以本年度內實在支出之總數

(26)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及各表之資產分爲基金建築物購置物及地價四項各示以累年積存之總數但建築物以營造費或購置費計算購置物及地價均以原價計算

(27)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組數及各該學校學級數(各示以本年度內十二月一日現在之數)填列本表附記欄內

(28)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表及小學表外均應將各該學校專任教員人數填列本表
附記欄內

(29)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表外均應將第一學年之學生平均年齡各填列本表附記
欄內學生平均年齡之計算見說明戊之第四條

(30)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表外均應將本年度畢業生年齡之平均年齡各填列本表
附記欄內畢業生平均年齡之計算見說明戊之第五條

(31)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表及小學表外均應將前年度畢業生在本年度末之狀況
分別填列本表附記欄內

(32)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及各該學校之創立年月及立案年月各註明於本表附
記欄內以備參考

(33)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及各該學校之設立者及經費來源各註明於本表附記
欄內以備參考

(34)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及各該學校所在之地址註明於本表附記欄內以備參
考

(35) 表中所記事實有必須說明之事項及認為重要之事項時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36) 不屬學校系統之各項學校另以其他各項學校統計表(表式一之八)填報之

(37) 不屬學校系統之類於中等或初等教育之各項學校填入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及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時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各填列於相當之其他欄內

(38) 不屬學校系統之類於高等教育之各項學校填入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或全國學校教育統計表時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分別填列於高等教育之其他欄內

乙 甲號表式二之說明

(1) 甲號表式二之各種表式屬於市縣學校教育統計之表式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製之

(2) 甲號表式二之一各表為一市縣內某種學校之統計表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將同類各學校之統計表彙集按照表式分別編製之分為公立一表私立一表並應將附記欄內所載事項一併填列

(3) 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之二)及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之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將市縣某種學校統計表(表式二之一，一至二之一，九)彙集依照表式分別編製之

(4) 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之二)及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之三)內皆不列高等教育所有專門學校及大學自無庸填列其以省經費設立之中等以下各項學校亦無庸填列

丙 甲號表式三之說明

(1) 甲號表式三之各種表式屬於省區學校教育統計之表式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製之

(2) 甲號表式三之一，一為省區立某種學校之統計表凡省區立高等教育以下之各種學校及省區立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各種學校皆適用之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將同類各學校之統計表彙集依其種類按照表式分別編製各為一表

(3) 甲號表式三之一，二及三之一，三為省區內私立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統計表均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將同類各學校之統計表彙集按照表式分別編製

(4) 甲號表式三之二各表為一省區內某種學校之統計表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將市縣之某種學校統計表(表式二之一，一至三之一，九)彙集按照表式並依市縣順序分別編製之

(5) 省區立之中等以下各項學校皆不便分填於省區各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之內應另於

省區立學校統計表(表式三之三)內填報之

(6)省區立學校統計表(表式三之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就省區立高等以下各種學校之統計表按照表式分別編製之

(7)省區各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三之四)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彙集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一之一)編製之

(8)省區各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三之四)不列高等教育所有專門學校及大學皆不必填列

(9)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三之五)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彙集各市縣之學校教育統計表暨省區立學校教育統計表編製之但高等教育欄內僅填省區立及私立專門學校或大學其國立專門學校及大學兩項學校及其附設之學校應由大學院另製專表皆不必填列

丁 甲號表式四之說明

(1)甲號表式四之各種表式屬於全國學校教育統計之表式由大學院分別編製之

(2)甲號表式四之一，一為國立中等以下某種學校之統計表凡國立中等教育以下之各種學校又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各種學校皆適用之由大學院將同類

各學校之統計表彙集依其種類按照表式分別編製各爲一表

(3) 甲號表式四之一，二及四之一，三爲國立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統計表均由大學將同

類各學校之統計表彙集按照表式分別編製

(4) 甲號表式四之二各表爲全國某種學校之統計表由大學院將省區某種學校統計表

表式三之二，一至三之二，九)彙集按照表式並依省區順序分別編製之

(5) 國立學校統計表(表式四之三)由大學院就國立各種學校統計表按照表式編製之

(9) 全國各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四之四)由大學院彙集各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

表式三之五)編製之

(7)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四之五)由大學院彙集各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暨國立學

校教育統計表編製之

戊 總說明

(1) 凡省區立或市縣立學校之各事項記入總表時均填列於公立欄內

(2) 兼收女生之各學校應填列男校欄內專爲女子而設者應填列女校欄內

(3) 學校中有兼兩教科之教員如某教科之課時爲多則記於某教科欄內其時數相同者則

記於主要教科欄內

(4) 計算第一學年學生之平均年齡用算術平均法以第一學年學生之總人數除各學生年齡之總數所得之商即為學生平均年齡

(5) 計算本年度畢業生之平均年齡用算術平均法以本年度畢業生之總人數除各畢業生年齡之總數所得之商即為畢業生平均年齡

(6) 出入款項均應以銀圓計算其未通用銀元之處每庫平銀七錢二分作銀圓一圓

(7) 銀圓之計算以圓為單位圓以下四捨五入

(8) 兩學校合設一處或一學校內附設他種學校者所有各項統計均應依照表式分別填列其歲入歲出及資產等亦應酌量劃分各歸各類以資比較

(6) 學校含有兩種以上之分科者應按照事實上情形分別填列其不能分科填列之事項如教職員歲入歲出及資產等皆應填列總計欄內

(10) 各表數目均用亞刺伯數字橫寫尤須齊位以便觀覽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暨監督所屬教育機關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專門教育學術團體及留學等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普通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等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社會教育及編譯審查宣傳等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收發監印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教育廳設視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教育事務其視察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教育廳爲謀教育之革新及地方文化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第九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廳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秘書得設秘書處辦理一切機要事務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秘書掌管之事項細別之如左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

一 機要文件之翻譯

一 文稿之審核

一 擬辦事項之審查

一 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各科得設股分掌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高等教育事項

二 國內外留學生事項

三 考試學位事項

四 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師範學校事項

二 職業學校事項

三 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五 檢定教員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小學校事項

二 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 幼稚園事項

四 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五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六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三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四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五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六美術展覽會事項

七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八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九改良風俗事項

十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十一蒐集古物事項

十二保存文獻事項

十三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乙第二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編輯本廳各項刊物

二編譯教科書暨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

三擬訂各項教育規章

四審核所屬教育機關規章

五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六審查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

七其他編譯審查事項

八宣傳講演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設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發各項文件

二保存各項文件

三繕校各項文件

四典守印信

五紀錄職員進退

六撰擬不屬於各科之文牘

七管理廳內參考用之圖書

乙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教育統計

二學術統計

三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

丙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收支經費事項

三稽核所屬機關會計事項

四登錄帳簿表冊事項

五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六購置物品事項

七保管公有物及財產事項

八管理進退公役事項

九廳內清潔衛生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科員其員額依秘書處暨各科掌管之專項暫置 員至

第十條 前條各科所置之科員得指定一人主任一股或兼辦二股以上之事務

第十一條 組織條例第五條暨第七條規定之辦事員雇員其員額依秘書處暨各科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章 辦事規程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二條 本廳現在辦公時間每日午前七時至十一時午後三時至六時但遇緊要事件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廳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放假日期表所定

第十四條 本廳秘書處暨各科於每日辦公時間外暨放假日至少須有一人輪流值日

第十五條 秘書處暨各科各設考勤簿各員到廳須親自簽名其上按日呈送廳長查核

第十六條 本廳人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廳人員如因病或因私事不得不請假時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廳為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廳務會議秘書處暨各科得設處務或科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處科聯席會議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節 文件收發事項

第十九條 凡接收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並擬定主管呈經廳長閱覽後由秘書處發還分交各科辦理

第二十條 凡外來文件附有冊據表單者收發員應先查點數目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得拒絕不收

第二十一條 外來文件經查點相符後應照給收條或蓋戳交信差帶回

第二十二條 每日在散值以後所收文件應分別緊要普通兩項普通文件得於次日送閱緊要

文件應即封送廳長察核

第二十三條 凡外來電報除密電由秘書處繙譯外其普通電報即由收發員繙譯摘由掛號送

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電報外發密電由秘書處譯就交收發員送由省政府秘書處譯電股照發並不錄

由普通電報由收發員摘由掛號送譯電股譯發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急電或密電在散值以後者照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收到加蓋火漆或書明密件字樣文件得拆封只在封皮上掛號送由秘書處轉

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凡直書廳長或各職員函件應另立簿登載分別呈送不得拆封廳長或各職員拆

閱函件係有關公事者得交收發員補行掛號

第二十八條 凡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文件須於收文簿逐一註明其現洋等件即交會計收
存

第二十九條 各科收到分交文件應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查核批明存辦字樣其應辦之件由
各科長分交各科員辦事員辦理並授以辦法大要

第三十條 各科科員辦事員辦理各項稿件應先送經科長核閱後再用送稿簿送交秘書核
閱轉呈廳長判定

第三十一條 各項稿件之辦理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經調查討論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各科擬辦之稿有關舊案者應檢齊全案卷宗隨稿送核

第三十三條 分交各科文件經科長查核之應存查者須由科簽註理由送由秘書轉呈廳長核定後再行歸檔

第三十四條 凡遇關係二科以上之事件應由關係各科會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已經判定之文稿發交各主管科繕正畢送第四科校對蓋印交由收發員摘由登記編定號數並登入發文簿立即封發

第三十六條 各項文件印發後應即將該文稿登記歸檔

第三十七條 各項文件之撰擬核定暨繕校均須本人署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每星期一應造具前星期分交各科文件表送交各科將已辦應存未辦各件分別填明再由收發員照繕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查閱

第三十九條 凡需用廳印各文件應逐件摘由編號並將用印顆數登記簿內以備送呈廳長查閱

第四十條 秘書處暨各科相互間文件之授受均以蓋章爲憑

第三節 會計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計應依法定期限編製經常預算呈經廳長核定後送財政廳審查

第四十二條 本廳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爲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廳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會計每月編造本廳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呈請廳長核閱後呈送省政府查核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四十四條 會計應立現金出納支出分類及其他各種補助帳簿

前項各種簿記無分主要補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廳職員俸給及雇員薪津每月由會計按照應發數目開送主管科長查核無誤呈經廳長閱覽後由本人親自簽收不得代領唯因特別事故經廳長核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夫役工資每月發給時由各役親自具領

第四十七條 本廳職員俸給雇員薪津夫役工資均於月終發放不得預先支領但有特別事故經廳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庶務事項

第四十八條 凡購買物品均須由職員親往購買其價值細微者得派人辦理仍須職員隨時審

查

第四十九條 購置物品價值較重者應由主管科長呈請廳長核定後再行購買關於修繕建築需費較大時亦同

前項用款如超過預算時得由會計主任呈明廳長裁減或停止

第五十條 物品購入須隨時付款者應由主管科長核定於該發票上蓋章送交會計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鋪戶以經摺發送物品者每於月終結算一次分開清單收據交由主管科長核定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凡零星雜支如車力等其無號商憑單收據者得由庶務員繕具領單經主管科長核定送交會計核發

第五十三條 庶務員因特別理由謀事實上之便利須預領款時經主管科長之許可得具預領證向會計預支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核編將預領證註銷交還

第五十四條 購入物品須分別消耗存儲登入簿記其有繼續使用之性質者除於物品上編號外應妥為保管如係零星物品不便編號者須詳記其品名式樣數目

第五十五條 物品之發給須由請領處科填具領用物品單照單發給其本科取用者亦須填具前項單據以明責任

第五十六條 領用物品單須於登記後按日檢齊分別處科妥爲保存俾有疑義時便於調查

第五十七條 每屆月終須將消耗物品購入簿耗消物品支給簿按件各結總數轉登現計表

第五十八條 存儲物品如有毀損不堪用者須由領用處通知庶務員俟審查確定將物品廢狀並月日註明以便銷號

第五十九條 存儲物品經編號後各科處不得隨意移動如有特別事故必須移動時須通知庶務員如查係永久移用者應將處所及號數改編

第六十條 本廳公役由庶務員商承主管科長派定後令其各覓舖保書立保單其或怠惰或有過失者得分別重輕隨時開除或罰薪以示惩戒

第六十一條 本廳各處應飭夫役勤加掃除務使清潔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以廳長該定之日施行

黨義研究會試辦簡章

一本會之組織係遵照國民政府公佈改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二本會黨義研究除遵照條例規定外依本簡章辦理

三本會研究黨義時間在辦公時間以外每日研究半小時暫定由下午二時起至二時半止如本

廳辦公時間變更本會研究時間亦隨之改定

四本會研究時得推定主席演講指導

五每星期一日上午各會員應將筆記彙呈廳長檢查

六廳長或由廳長指定之人員得隨時檢查各會員所閱讀之書籍是否按照指定範圍加以圈點

七各會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研究除因公外出其有因病或私事必須缺席者應依本廳辦

事細則請假規定辦理

八各會員應閱讀之書籍均由本廳備送所有參考用書會員個人可隨意購置

九各會員除在會研究外有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組討論者其每組之人數以三人

至七人為限

-
- 十 前條分組討論之方法得由各組自定之但須將組合員名暨其所定方法報告廳長查核
- 十一 分組討論遇有疑難問題得提出研究會共同討論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各學校實行黨義施教辦法

(一) 禮堂佈置

禮堂正面中間懸總理遺像左右斜插國旗黨旗遺像下張貼遺囑

(二) 總理紀念週

每星期一上午上課前三十分鐘在校內禮堂舉行紀念週秩序如下

(1) 全體師生肅立

(2)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誦讀

(4) 全體俯首靜默三分鐘

(5) 關於政治黨務及校務報告或訓話

(6) 禮成

(三) 三民主義講習會

各校職教員應組織三民主義講習會聘請黨部負責人員指導講演以爲訓育學生之準備
其組織辦法無論各校單設或聯合設立均須由教育局核准或負責主持

(四)教科

(1)各學校應一律添授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每週暫定一小時

(2)各科教材之選擇應以適合三民主義爲標準至各科課程如何改定教科用書如何選擇學分如何分配等等一俟本廳所設之教育調查委員會及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調查研究得有結果即行頒布

(五)參考書籍

各校圖書室應多置關於黨義之書籍以備師生隨時閱覽

(六)課外補助

(1)各校應隨時舉行關於黨義之講演

(2)關於三民主義暨建國大綱之表解及各種標語另由本廳發給

河北省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第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本省高等教育改組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請明了黨義富有經驗之教育專家七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行籌備之事項如左

(一) 規定科目

(二) 分配經費

(三) 劃定校址

(四) 考查設備

(五) 擬大學規章

(六) 其他應行規畫改革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支薪金但因辦理會務食宿旅費實需應由教育廳擬定預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支給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教育廳內

第六條 本委員會俟大學籌備終了即行取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徵求專門人才並限制浮濫起見制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暫行規程凡本省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爲實現三民主義化之教育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均以深明黨義遵守黨紀者爲標準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師範學校校長之徵求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及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中等學校校長之徵求

1 合於第三條之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其他各系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有特殊成績並對於

教育學術確有研究提出證據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初級中學校校長之徵求

1 合於第三四兩條之資格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省職業學校校長之徵求

1 合於第三四五各條之資格對於職業教育素有興趣及研究者

2 職業專門學校畢業適合某項學校之性質者

第七條 合於三四五六各條規定之人員或經介紹或直接報名均得應校長之徵求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依前諸條之規定但遇有人材缺乏時得變通如左

甲 縣立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

1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專修科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職業學校

1 合於本條甲項之資格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者

2 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應本省各級學校校長之徵求者必須提出教育學術之論文(舊著新編均可)或提出

對於某一學校某一地方之教育改進計畫書

第十條 應本省各級學校校長之徵求者必須由本廳主管及關係人員面談接洽

第十一條 應徵合格之人員由本廳專函通知遇有缺出得隨時斟酌選任

第十二條 本省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1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2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推荐呈由縣長轉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3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該校董事會自行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

10K

##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視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本廳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視學六人至十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視學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著有成績或有教育學術之專門著作者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之研究者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之研究者

四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之研究者

附註 凡在民元以前畢業者須有特別教育學術之研究曾經發表或提出本廳審核並須對於教育學術最近之潮流有特別認識遇必要時得加考詢

#### 第四條 視學職掌左列事項

- 一 視察關於中央政府並本廳所定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狀況
  - 二 視察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並考核指導之
  - 三 視察各學校之設施實況並考核指導之
  - 四 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設法促進各項教育之設施與推廣
  - 五 宣傳本廳意旨於地方並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 六 調解或處理所屬各教育機關之糾紛問題
  - 七 視察廳長特別指定之事項
  - 八 視察大學院督學囑託攷查之事項
- 第五條 視學於每校或每區視察事竣除有特別情形外必須招集該校或該區辦學人員討論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及改進方案
- 第六條 視學應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 第七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請由廳長委任本廳其他職員會同視察
-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廳長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
- 第九條 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由視學會議分配呈請廳長核定之

---

第十條 視學未出赴各地方視察時應在廳內視學處辦公承廳長之命亦得協助各科處理廳務

第十一條 視學不得兼任學校職務或其他營業事項

第十二條 視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 河北省政府育教廳視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本廳暫行視學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視學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事務並出席廳務會議由視學輪流擔任任期半年

第三條 視學處常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得由視學二人以上之提議招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視學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廳長或科長出席

第五條 視學會議以視學處主任爲主席

第六條 視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視察方針及目的之規定

二 視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三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四 其他關於視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第七條 視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廳長核定之

第八條 視學會議之決議視學不得擅自更改但遇不得已時在更改後得報告視學會議請求

追認

第九條 視學出發前對於所擔任視察區域之情形或案件應與關係各科處爲充分之研究並決定其綱領

第十條 本廳對外所發公文除例行事件外其他一切通行文件及法規旬刊等應由主辦科處隨時檢出一份送交視學處備查以便督促進行

第十二條 視學赴各處視察時得作如左之處理

- 一 考查各學校之教學方法教材選擇及學生訓練之實況
- 二 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案卷表簿等
- 三 得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及試驗學生之成績
- 四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並考核其辦學之成績
- 五 視學得斟酌情節之重輕直接糾正辦學人員之錯誤或報告廳長處分之
- 六 其他臨時由視學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視察學務分定期視察與臨時視察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分兩期第一期自年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年假前止臨時視察由廳長特別委任

第十三條 視學出發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出發日期及所至地點隨同視察報告呈送備

查

第十四條 視學所至各縣應先與縣長及教育局長縣視學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已往之

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畫

第十五條 視學視察各校時應擇閱最近各種考試成績及平時各項作業藉明學生學習之實

況及程度之優劣

第十六條 視學分查各校時不得預爲通知

第十七條 視學所至各縣除將一般情形報告廳長外凡關於教學訓練事項急宜改良者應即

時督促其實行

第十八條 視學視察所至遇有不能即時舉辦事項得留單囑令照辦此單應開具三份一交縣

長一交教育局一交本廳至下次視察時前次留單已否照行應先查明呈報廳長查核

第十九條 視學視查結果應作報告呈報廳長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一 表冊報告普通事項適用之

二 公文報告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本廳懲獎者適用之

三 函電或口頭報告緊急或特別事項適用之

第二十條 視察所至應留意地方教育人材特別報告遇有職教員任事勤能成績卓著者得呈

請廳長核獎

第二十一條 視學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應行撤換時除直轄學校教員及各縣教育機關曾經廳委各員應呈請廳長核辦外其由縣委派或自行延聘者應即時商由縣長或主管人員辦理並一面報明本廳備查

第二十二條 視學出外視察時得住宿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但應謝絕一切酬酢供應

第二十三條 遇大學院督學蒞省視察時視學應將本省教育情形詳細報告並隨同引導視察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廳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  
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局長直隸於省政府廳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縣視學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遴薦三人呈請教育廳擇委但遇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如遴薦時具有前條資格人員不敷得暫照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委

- 一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者
- 二 曾任縣教育局局長者
- 三 曾任省縣視學者

以上三項資格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任職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限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但遇經費不充時得以一委員兼辦兩區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請由縣長委任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教育局長每一學年終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畫編為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條 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并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依縣教育局規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視學由教育局長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四條 縣視學以明瞭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2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者

3 畢業於專門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視學應視查指導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1 各項教育之具體計劃及實施

2 教育經費之實況

3 學齡童就學之督促

4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5 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乙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1 設備編制及各項表簿

2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3 訓育方法及成績

4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運動

5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6 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

7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8 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1 黨義宣傳及通俗講演

2 民衆閱報辦法之實施

3 平民教育之實施狀況

4 戲劇改良及取締

5 圖書館博物院等項之設置

6 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所備

7 迷信惡習之糾正

8 盲啞殘廢等之特殊教育

9 取締私塾事宜

10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丁 主管長官或省視學委查各事項

第六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二周

第八條 縣視學得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及查點學生之人數試驗學生之成績遇必要

時並得實際示教

第九條 縣視學於每區視察完竣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視察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並得直接報告教育廳長

第十一條 縣視學如查有應興應革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條陳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省視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並得隨同視察

第十三條 縣視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表由教育局長轉呈

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縣視學之待遇及服務細則由教育局長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縣視學任期爲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為教育廳各種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廳規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廳廳長

二 教育廳秘書一人

三 教育廳第二第三科科長

乙 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

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

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廳廳長核定呈部備案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輯等事由廳長指定主管科處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 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爲教育局各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局規劃促進全縣市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縣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指導全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局局長

二 教育局各學區教育委員

乙 聘任委員由教育局長聘請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縣或全市各學校校長會議討論關於全縣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局局長呈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輯等事由教育局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各學區應遵照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承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 1 調查學齡兒童數目
- 2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 3 規定應設小學校數目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程序
- 4 每年度調製各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審核各校經費用途並督促隨時公布
- 5 教育基金財產及存款之監督或管理事宜
- 6 教育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 7 考核各校組織學級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 8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育衛生事宜
- 9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 10 規劃各學區官費教育事宜

11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事宜

12 兒童在家庭肄習小學教科之認可事宜

13 取締私塾事宜

14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長

第三條 每學區應設教育委員一人或兩學區共設教育委員一人

第四條 教育委員以明瞭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者

乙 畢業於縣立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丙 曾任縣教育局長視學教育委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曾任小學以上校長或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為限

第六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結果教育局長

查核呈廳備案

第八條 教育委員除駐本學區視察學校外應到局辦公

第九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議二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

長規定

第十條 教育委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逕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第四條規定資格呈由縣長委任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由教育局長考核成績優良者請由縣長加委連任并呈廳

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之薪金由教育局長擬定呈縣核准轉廳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公費由教育局長按照地方情形酌定額數呈縣轉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力求全縣教育財產之鞏固經費之獨立公開及擴充爲宗旨

第二條 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視學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各機關照額推薦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1 縣黨部一人或二人

2 縣政府一人

3 縣財務局一人

4 縣教育會一人

5 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等公推代表一人或二人

附註 縣視學如有二人以上由教育局長指定一人

第四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推得連任但本機關職務變更時應另行推薦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保管事宜

丁 保管全縣教育財產

戊 建議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分設催收保管審核收支四股

催收股由第三條(2)項人員擔任之

保管股由第三條(3)(5)兩項人員擔任之

稽核股由第三條(1)(4)兩項人員擔任之

收支股由第三條當然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所收之款由保管股彙存殷實銀行或商號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需款時應將憑單交收支股核明蓋章轉交保管股發給

第九條 委員會應逐月將收支情形分報縣政府及教育局並公布之

第十條 委員會常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缺席時以縣視學代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呈縣政府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十四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委員會開會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內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教育廳爲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河北省教育廳爲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並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教育廳廳長
- 2 教育廳秘書科長視學
- 3 各縣教育局局長
- 4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 5 教育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 6 教育廳特聘人員

甲 教育專家

乙 在教育界服務多年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教育廳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十組

- 1 地方教育行政
- 2 教育經費
- 3 學產清理
- 4 小學教育
- 5 義務教育
- 6 社會教育
- 7 職業教育
- 8 特殊教育
- 9 取締私塾
- 10 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數種

1 報告

2 會議

3 講演

4 討論

5 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1 大會議事會

2 分組審查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數種

1 教育廳交議事項

2 會員提議事項

3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籌辦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隨時請其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校支給第二條第六項人員

赴會之旅費由教育廳酌送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 一 議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 二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每紙限寫一案
  - 甲 提議人(姓名)  
(出席資格)
  - 乙 議案類別(依本會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填寫)
  - 丙 議題
  - 丁 理由
  - 戊 辦法(以上兩次宜用列舉方式)
- 三 各縣教育局長至少須有提案一件
- 四 議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到本會籌辦委員會以便整理



##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籌辦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並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事務二組由本會呈請教育廳長就廳內職員中指派之
- 第五條 本會秘書事務二組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職掌左列事務
- 甲 秘書組 規定開會日期編定議事日程整理各項提案及其他文書編輯事項
- 乙 事務組 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編制會議預算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決行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務結束之日止
- 第十條 本會職員概爲名譽職遇必要時得用臨時雇員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廳長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 河北省捐賞興學褒獎暫行規程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以私財創立或捐入左列各種教育機關者准由地方長官開具實事

清冊(清冊格式另定之)呈請褒獎

一 各種學校

二 圖書館

三 博物院

四 美術館

五 講演所

六 閱報處

七 其他教育機關

第二條 褒獎分爲褒章褒狀褒辭二種

第三條 人民捐賞興學依左列規定獎給褒章褒狀式另定之

1 二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者銅質二等褒章

2 四十元以上未滿七十元者銅質一等褒章

3 七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銅質一等褒章

- 4 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銀質二等褒章
- 5 三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銀質一等褒章
- 6 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銀質一等褒章
- 7 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金質二等褒章
- 8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金質二等褒章
- 9 五千元以上者金質一等褒章

第四條 人民團體捐贊興學依左列規定獎給褒狀褒狀式另定之

- 1 五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七等褒狀
- 2 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六等褒狀
- 3 二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五等褒狀
- 4 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四等褒狀
- 5 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三等褒狀
- 6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等褒狀
- 7 五千元以上者一等褒狀

第五條 人民遺囑捐贊或捐贊未得褒獎而身故者依前條規定金額分別給予褒狀

第六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如續行捐賞得併計先後金額按等晉給褒章(或褒狀)

第七條 凡給予金質三等以上褒章(或三等以上褒狀)均由教育廳長彙案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備案

第八條 捐賞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或褒狀)外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加給褒辭并呈請中央政府備案捐賞二萬元以上者除褒章(或褒狀)褒辭外并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明令嘉獎捐賞在五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九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條 應給銅質銀質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地方長官呈請教育廳授與應給金質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授與

第十一條 地方長官呈請核給褒章(或褒狀)者應按照下列規定由受捐教育機關隨文豫繳公費

金質褒章 二十五元 銀質褒章 五元 銅質褒章 一元

三等以上褒狀 六元

四等以下褒狀 二元

第十二條 凡請褒獎案經核駁者其豫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三條 授予褒獎章應附填執照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政府編審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教育廳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廳長延聘教育專家並指定教育廳職員若干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廳長遴員充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編譯審查二股

一 編譯股之職務如左

1 新發明之學術

2 本國及外國教育法令學校規章

3 本省特殊教材

4 兒童及青年讀物

5 民衆讀本

6 通俗講演材料

7 戲劇小說歌謠詞曲故事等

8 其他一切關於教育上之圖書

## 二 審查股之職務如左

- 1 小學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種教科書
  - 2 教育用品儀器標本掛圖及兒童玩具等
  - 3 關於通俗教育之書報雜誌
  - 4 小說歌謠詞曲故事童話及評書等
  - 5 劇戲影片及留聲機片
  - 6 年畫及各種畫片畫冊
  - 7 民間春聯
  - 8 其他有關教育暨禮俗事項
-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主席指定之綜理各該股事務仍分學編譯或審查之職
- 第六條 各委員之分股由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七條 各股處理事務得舉行股務會議
- 第八條 委員分掌之事務由各股主任分配之
- 第九條 凡經委員編譯或審查完竣之件經由股務會議後提交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條 凡肆間流行之圖書小說戲劇影片畫片詞曲等經本會審查合格者應由本會分別等

級呈請廳長予以獎勵或代爲宣傳之

第十一條 凡圖書小說戲劇影片畫片詞曲等經本會審查認爲不合黨綱主義誹盜誹淫有傷

風化宜禁止者應由本會開具理由呈請廳長立予禁止遇必要時並得請由該管官廳依法懲罰并沒收其成品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得酌送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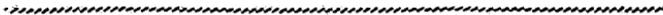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前項公費數目由廳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廳長指定廳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處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徵集宣揚黨義改良風俗之詞曲詩

## 歌聯語簡章

一本廳爲宣揚黨義改良風俗起見徵集是項詞曲詩歌聯語其標準如下

A 黨義的

B 風俗的

C 教育的

二辭句以淺近通俗能使一般民衆了解爲原則

三詞曲詩歌責成各局長校長廣爲搜集

四聯語一項凡學校教職員及中學校三年級以上學生每人至少均擬具一則但學生聯語須經

各該校教職員審查鑑定至其他之詞曲詩歌願擬具者聽

五徵集手續(一)各縣由教育局局長各中等以上學校由校長負責彙齊呈廳候核(二)登報徵集直接寄交教育廳

六推行辦法由本廳審定分類印成小冊分發各處

七對於個人獎勵辦法凡自行創造之詞曲詩歌聯語經本廳採納者酌量情形或贈送印成之小

冊或爲文字之褒揚其有著爲此項詩詞聯語專集者得由本廳印行酌送板稅

八送廳之件不拘格式惟須繕寫清楚以便審查付印

九徵稿期限陽歷十二月半截止

## 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

- 一 黨義演說會以闡揚黨義補助社會教育爲宗旨
- 二 凡本省中等學校均須組織此項演說會全體學生均須加入爲會員其地方有中等學校兩校以上者並得舉行聯合競賽
- 三 本會以各該校校長爲主席聘請深明黨義之教職員或黨部工作人員爲指導評判員其聯合舉行者由各校長公推一人爲主席
- 四 本會規則適用普通演說會規則
- 五 各校參加聯合演說競賽代表人數由一人至三人其多寡視參加之校數酌定
- 六 演說時間每人至多不得過十五分鐘
- 七 本廳得臨時指定各校聯合競賽地點其評判員由廳選派或聘請之除各校自備本校競賽優勝獎品外并由本廳製備聯合競賽優勝獎品各該地之中等學校須一律參加附近各處學校願加入者須向指定之處預爲接洽
- 八 非由本廳特別指定之各校聯合競賽其評判員由各校自請獎品亦由各校自備
- 九 演說題由各校自行擬定呈廳備查其取材以黨義爲範圍

十 演說員由各校用競賽方法自行選定先分班競賽次全校競賽優勝者三人給予獎品並  
為出席各校聯合競賽會之代表

十一 每學期舉行正式演說會一次其日期由本廳臨時規定公布

十二 演說會開會時在可能範圍以內須盡量對外公開各校師生皆須全體出席

十三 各校須將演說會舉行情形於會後十日內呈廳備查

# 縣教育概況表(一)

## 教育調查表第一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縣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 一 教育局組織

A 局長 \_\_\_\_\_ B 視學 \_\_\_\_\_ C 學務委員 \_\_\_\_\_

D 事務員 \_\_\_\_\_ E 其他 \_\_\_\_\_

### 二 學區劃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 三 學校數目及學生數目

| 學校種類 | 學校數目 | 學生人數 | 學生年齡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普通 |
| 高級小學 | 男    |      |      |    |    |
|      | 女    |      |      |    |    |
| 初級小學 | 男    |      |      |    |    |
|      | 女    |      |      |    |    |
| 私塾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共計   | 男    |      |      |    |    |
|      | 女    |      |      |    |    |

### 四 教 師

注意 本表第四項係指具該項資格之教師最普通擔任功課之學校

| 資 格 | 性 別 | 人 數 | 擔任功課之學校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男   |     |           |
|     | 女   |     |           |

# 縣教育概況表(二)

## 教育調查表第一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 五 教師待遇

| 學校等級 | 薪 |    |    |    | 其他供給 |
|------|---|----|----|----|------|
|      | 月 | 最低 | 最高 | 普通 |      |
| 高級小學 |   |    |    |    |      |
| 初級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學齡兒童

|    | 入學兒童 | 失學兒童 | 合計 |
|----|------|------|----|
| 男  |      |      |    |
| 女  |      |      |    |
| 共計 |      |      |    |

### 七 成年人失學人數佔全體成年人數

之百分數估計 男 \_\_\_\_\_  
女 \_\_\_\_\_

### 八 教育經費

| 歲入 |    | 歲出 |    | 盈虧 | 數目 |
|----|----|----|----|----|----|
| 來源 | 數量 | 項目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社會教育

A 平民學校 \_\_\_\_\_ 處  
B 補習學校 \_\_\_\_\_ 處  
C 宣講所 \_\_\_\_\_ 處 D 圖書館 \_\_\_\_\_ 處 E 公共閱報所 \_\_\_\_\_ 處 F 其他 \_\_\_\_\_ 處

### 十 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概況

# 學校概況調查表(一)

## 教育調查表第二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 1928)

所名 \_\_\_\_\_ 考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 說明

(1)凡標有※符號的項目，由視學自行填註。(2)招生狀況一項，應填寫近三年每次招生錄取人數所佔投考人數之百分數。

### 一 校址

A地點 \_\_\_\_\_ B方向 \_\_\_\_\_ C面積 \_\_\_\_\_ D地勢 \_\_\_\_\_

### 二 沿革

\_\_\_\_\_

### 三 設備

A校舍 \_\_\_\_\_ 處 \_\_\_\_\_ 間 B操場 \_\_\_\_\_ 畝 C校園 \_\_\_\_\_ 畝  
D校具 \_\_\_\_\_ 件 E圖書 \_\_\_\_\_ 部 \_\_\_\_\_ 本 F儀器 \_\_\_\_\_ 件  
D標本 \_\_\_\_\_ 件 E其他 \_\_\_\_\_

### 四 組織

A校長 \_\_\_\_\_ 人 B教務主任 \_\_\_\_\_ 人 C訓育主任 \_\_\_\_\_ 人 D其他職員 \_\_\_\_\_ 人  
E教員 \_\_\_\_\_ 人 F校役 \_\_\_\_\_ 人

### 五 編制

#### 學生人數及班次

|       |   |   |
|-------|---|---|
| 初級一年級 | 班 | 人 |
| 初級二年級 | 班 | 人 |
| 初級三年級 | 班 | 人 |
| 初級四年級 | 班 | 人 |
| 高級一年級 | 班 | 人 |
| 高級二年級 | 班 | 人 |
| 共計    | 班 | 人 |

### 六 經費

A來源 \_\_\_\_\_ B歲入 \_\_\_\_\_ 元 C歲出 \_\_\_\_\_ 元  
D盈虧 \_\_\_\_\_ 元 E學生每人每年平均所費校款數 \_\_\_\_\_ 元

### 七 學生個人費用每年平均數

\_\_\_\_\_

# 學校概況調查表(二)

## 教育調查表第二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八 教學 \_\_\_\_\_  
\_\_\_\_\_

※九 訓育 \_\_\_\_\_  
\_\_\_\_\_

※十 衛生 \_\_\_\_\_  
\_\_\_\_\_

※十一 體育 \_\_\_\_\_  
\_\_\_\_\_

※十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狀況 \_\_\_\_\_  
\_\_\_\_\_  
\_\_\_\_\_

十三 招生狀況 A 錄取人數佔投考人數之百分數 \_\_\_\_\_ 年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十四 上年畢業生狀況 A 升學人數 \_\_\_\_\_ B 就業人數 \_\_\_\_\_  
C 賦閒人數 \_\_\_\_\_ D 死亡人數 \_\_\_\_\_  
E 總人數 \_\_\_\_\_

十五 備考 \_\_\_\_\_  
\_\_\_\_\_  
\_\_\_\_\_

# 學校建築調查表

## 教育調查表第三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校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 一 地 基       |       | A地點 | B地勢       | C方向  |    |    | D面積            | E水道 |     |
|-------------|-------|-----|-----------|------|----|----|----------------|-----|-----|
| 類 別         |       | 要   |           | 光線   | 空氣 | 溫度 | 項<br>設備及<br>佈置 | 備 考 | 評 語 |
|             |       | 方向  | 座數及<br>間數 |      |    |    |                |     |     |
| 一<br>校<br>舍 | 教 室   | 普通  |           |      |    |    |                |     |     |
|             | 教 室   | 專科  |           |      |    |    |                |     |     |
|             | 寢 室   |     |           |      |    |    |                |     |     |
|             | 飯 廳   |     |           |      |    |    |                |     |     |
|             | 禮 堂   |     |           |      |    |    |                |     |     |
|             | 圖 書 館 |     |           |      |    |    |                |     |     |
|             | 閱 報 室 |     |           |      |    |    |                |     |     |
|             | 標本儀器室 |     |           |      |    |    |                |     |     |
|             | 浴 室   |     |           |      |    |    |                |     |     |
|             | 盥 漱 室 |     |           |      |    |    |                |     |     |
|             | 會 客 室 |     |           |      |    |    |                |     |     |
|             | 集 會 室 |     |           |      |    |    |                |     |     |
|             | 職教員室  |     |           |      |    |    |                |     |     |
|             | 養 病 室 |     |           |      |    |    |                |     |     |
| 風雨操場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三           | 運動場   | A位置 | B面積       | C設 備 |    |    | D其他情形          |     |     |
| 四           | 廁 所   | A位置 | B構造       | C清潔法 |    |    | D其他情形          |     |     |

# 職 教 員 調 查 表

## 教育調查表第四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校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說 明**

- (一)資格一項須註明畢業年月及所習專科
- (二)家庭生活費一項係專指攜帶眷屬者又家庭生活費不包含個人生活費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籍 貫           |  |  |  |  |  |  |
| 性 別           |  |  |  |  |  |  |
| 年 齡           |  |  |  |  |  |  |
| 資 格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已 否 入 黨       |  |  |  |  |  |  |
| 就 職 年 月       |  |  |  |  |  |  |
| 擔 任 科 目       |  |  |  |  |  |  |
| 或 職 務         |  |  |  |  |  |  |
| 每 週 擔 任       |  |  |  |  |  |  |
| 專 任 或 兼 任     |  |  |  |  |  |  |
| 月 薪           |  |  |  |  |  |  |
| 每 月 個 人 生 活 費 |  |  |  |  |  |  |
| 每 月 家 庭 生 活 費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學校行政組織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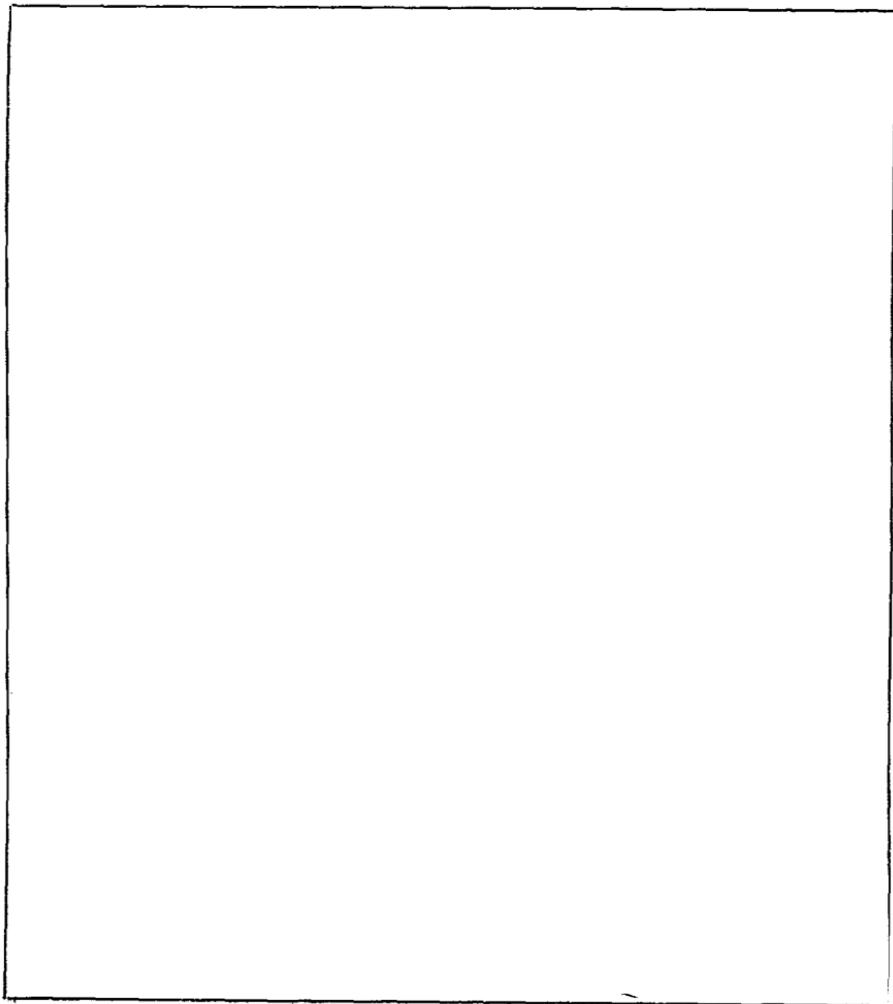
## 教育調查表第五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校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說 明

此表應由被調查學校繪一學校行政系統表遇必要時並加說明



# 教學考查表

## 教育調查表第六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校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 教員 | 班次   | 科目 | 時間 |
|----|------|----|----|
| 一  | 教材   |    |    |
| 二  | 教法   |    |    |
| 三  | 教態   |    |    |
| 四  | 語言   |    |    |
| 五  | 學生訓練 |    |    |
| 六  | 教室管理 |    |    |
| 七  | 教學結果 |    |    |
| 八  | 總評   |    |    |

# 教育調查表第七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 1928)

校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   |    |                          |                          |
|---|----|--------------------------|--------------------------|
| 一 | 標準 | A 劃一 _____<br>C 適當 _____ | B 明確 _____<br>D 其他 _____ |
| 二 | 方法 |                          |                          |
| 三 | 組織 | A 指導方面的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    | B 學生方面的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7 _____                  | 8 _____                  |
|   |    | _____                    | 9 _____                  |
|   |    | C 師生共同的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四 | 集會 | A 全體性的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    | B 部分的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五 | 賞罰 | A 團體性的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    | B 個人的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六 | 校風 | A 優點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    | B 劣點                     |                          |
|   |    | 1 _____                  | 2 _____                  |
|   |    | 4 _____                  | 5 _____                  |
|   |    | _____                    | 6 _____                  |
| 七 | 總評 |                          |                          |





# 學校衛生考查表

## 教育調查表第十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校名 \_\_\_\_\_ 考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考查人 \_\_\_\_\_

說明 凡下表內，如講堂，宿舍等有數處，而情形不相同時，可將特別情形，填於表之下方。

- 一 校址 A 所在地城市或郊野 B 地勢高低，乾濕，其他情形 \_\_\_\_\_
- 二 環境 A 鄰舍種類 \_\_\_\_\_ B 特殊情形 \_\_\_\_\_ C 衛生 \_\_\_\_\_
- 三 講堂 A 光線 \_\_\_\_\_ B 空氣 \_\_\_\_\_ C 溫度 \_\_\_\_\_ D 整潔 \_\_\_\_\_ E 其他情形 \_\_\_\_\_
- 四 宿舍 A 光線 \_\_\_\_\_ B 空氣 \_\_\_\_\_ C 溫度 \_\_\_\_\_ D 整潔 \_\_\_\_\_ E 其他情形 \_\_\_\_\_
- 五 浴室 A 裝置 \_\_\_\_\_ B 設備 \_\_\_\_\_ C 開用時間 \_\_\_\_\_  
D 每人輪洗一次日數 \_\_\_\_\_ E 清潔 \_\_\_\_\_
- 六 盥洗室 A 設備 \_\_\_\_\_ B 清潔 \_\_\_\_\_
- 七 廚房 A 清潔 \_\_\_\_\_
- 八 飯廳 A 空氣 \_\_\_\_\_ B 清潔 \_\_\_\_\_
- 九 廁所 A 裝置 \_\_\_\_\_ B 掃除情形 \_\_\_\_\_
- 十 食品 A 主要食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十一 飲料 A 飲料來源 \_\_\_\_\_ B 煮水法 \_\_\_\_\_ C 飲水處 \_\_\_\_\_
- 十二 學校病 A 最常發見之病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十三 學校病預防及治療 A 校醫 \_\_\_\_\_ B 囑託醫院 \_\_\_\_\_ C 其他預防設置 \_\_\_\_\_
- 十四 學生不良習慣 A 吸烟 \_\_\_\_\_ B 飲酒 \_\_\_\_\_ C 隨意吐痰 \_\_\_\_\_ D 其他情形 \_\_\_\_\_  
I \_\_\_\_\_ 年 B \_\_\_\_\_ C \_\_\_\_\_
- 十五 近三年內學生死亡人數 A 2 \_\_\_\_\_ 年 數 \_\_\_\_\_ 病 \_\_\_\_\_  
年度 3 \_\_\_\_\_ 年 目 \_\_\_\_\_ 原 \_\_\_\_\_









# 平民學校及補習學校調查表

## 教育調查表第十五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 1928)

校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一 校 址 \_\_\_\_\_

二 沿 革 \_\_\_\_\_  
\_\_\_\_\_

三 創辦人 A 姓名 \_\_\_\_\_ B 履 歷 \_\_\_\_\_  
\_\_\_\_\_

四 經 費 A 來 源 \_\_\_\_\_ B 歲入總數 \_\_\_\_\_  
C 歲出總數 \_\_\_\_\_ D 特殊情形 \_\_\_\_\_

五 學 生 A 班次 \_\_\_\_\_ B 總 數 \_\_\_\_\_ C 家庭職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六 教 員 A 數 總 \_\_\_\_\_ B 資 格 \_\_\_\_\_  
C 待 遇 \_\_\_\_\_ D 是否缺乏 \_\_\_\_\_

七 教學狀況 A 修業期間 \_\_\_\_\_ B 所習科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八 備 考 \_\_\_\_\_  
\_\_\_\_\_



# 博物館調查表

## 教育調查表第十七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 1928)

館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一 **地基及築**  
A 所在地 \_\_\_\_\_ B 地基面積 \_\_\_\_\_  
C 房屋 \_\_\_\_\_ 間 D 陳列室 \_\_\_\_\_ 間

二 **沿革**  
A 創辦人 \_\_\_\_\_ B 創辦年 \_\_\_\_\_ 月 \_\_\_\_\_  
C 開辦費 1 總數 \_\_\_\_\_ 元 2 建築費 \_\_\_\_\_ 元  
3 陳列品購置費 \_\_\_\_\_ 元 4 其他費用 \_\_\_\_\_ 元

三 **經費**  
A 歲入 1 來源 \_\_\_\_\_ 2 總數 \_\_\_\_\_ 元  
B 歲出 1 總數 \_\_\_\_\_ 元 2 陳列品購置費 \_\_\_\_\_ 元  
3 職員薪金 \_\_\_\_\_ 元 4 其他費用 \_\_\_\_\_ 元

四 **入覽情形**  
A 入覽時間 \_\_\_\_\_ B 是否收費 \_\_\_\_\_  
C 每日入覽平均人數 \_\_\_\_\_  
D 入覽人多爲何等人 \_\_\_\_\_

五 **陳列品**  
A 種類 \_\_\_\_\_ B 件數 \_\_\_\_\_  
1 \_\_\_\_\_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_\_\_\_\_  
4 \_\_\_\_\_ 4 \_\_\_\_\_  
共計 \_\_\_\_\_ 共計 \_\_\_\_\_

六 **重要職員**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資格 | 任事年月 | 月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備考** \_\_\_\_\_

# 閱報所調查表

## 教育調查表第十八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校名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一 地基及建築  
 A 所在地 \_\_\_\_\_ B 地基面積 \_\_\_\_\_  
 C 房屋間數 \_\_\_\_\_ D 閱報所間數 \_\_\_\_\_

二 性質  
 (指明係屬於何機關或團體) \_\_\_\_\_

三 沿革  
 A 創辦人 \_\_\_\_\_ B 創辦年 \_\_\_\_\_ 月 \_\_\_\_\_  
 C 開辦費 \_\_\_\_\_ D 開辦後經歷 \_\_\_\_\_

四 經費  
 A 歲入 I 來源 \_\_\_\_\_ 2 總數 \_\_\_\_\_  
 B 歲出 I 總數 \_\_\_\_\_ 2 分配情形 \_\_\_\_\_

五 報紙種類  
 A 日報名稱 I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B 月報名稱 I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C 其他報紙名稱 I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六 閱報情形  
 A 閱報時間 \_\_\_\_\_  
 B 每日平均閱報人數 \_\_\_\_\_  
 C 多為何等人 \_\_\_\_\_  
 D 對何種材料最感幸趣 \_\_\_\_\_

七 重要負責職員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資格 | 任事年月 | 月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備考 \_\_\_\_\_

# 講演所調查表

## 教育調查表第十九種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視學處編製1928)

所名 \_\_\_\_\_ 考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視察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一 **地基及建築** A 所在地 \_\_\_\_\_ B 面積 \_\_\_\_\_  
C 房屋間數 \_\_\_\_\_ D 內講演室間數 \_\_\_\_\_

二 **性質** (指明係屬於何機關或團體) \_\_\_\_\_

三 **沿革** A 創辦人 \_\_\_\_\_ B 開辦年 \_\_\_\_\_ 月 \_\_\_\_\_  
C 開辦經費 \_\_\_\_\_ D 開辦後經歷 \_\_\_\_\_

四 **經費** A 歲入 I 來源 \_\_\_\_\_ 2 數目 \_\_\_\_\_  
B 歲出 I 總數 \_\_\_\_\_ 2 分配情形 \_\_\_\_\_

五 **講演情形** A 講演時間 \_\_\_\_\_ B 講演人員 \_\_\_\_\_  
C 最普通之講演題目 I 巡行講演 \_\_\_\_\_  
2 室內講演 \_\_\_\_\_

六 **聽講情形** A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_\_\_\_\_  
B 聽講人多係何等人 \_\_\_\_\_

七 **重要負責人員**

| 姓 名 | 年 齡 | 職 務 | 資 格 | 任 事 年 月 | 月 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備考** \_\_\_\_\_



##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公役勤務訓練班辦法

- 一 名額 無定額凡在本廳服役者均須加入
- 二 班次 分爲甲乙二班輪流上課
- 三 時間 每星期一日下午八時至九時
- 四 課程 (1)服務須知 (2)三民主義大義 (3)千字課 (4)淺明衛生  
書籍 由廳供給
- 五 紙筆 由廳供給
- 六 職員 四科科长科員
- 七 教員 尙科員廷弼爲專任教員秘書科科长科員均爲教員臨時由四科通知
- 八 會考 每半年會考一次臨時考試由四科科长長隨時酌定
- 九 獎懲 成績優良服務勤勞者由四科科长長呈請  
廳長酌量給獎其服務怠惰及不堪造就者即予斥革



# 縣立中學校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爲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

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學校除應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中等學校條例辦理。

## 第二章 教材

第七條 教授科目，分爲必修科與選修科。

第八條 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訂者。

第九條 必修科目：三民主義，黨綱及黨史，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公民學，國語文，英文，數學，文學史，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動，植，礦物，生理衛生，中國文法，書報閱讀，手工，圖畫，體育，黨軍軍之組織，英文文法。一種職業科目，哲學大意，論理學，倫理學，科學方法。

第十條 選修科目：文言文，科學，數學，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史，文字學，文學概論，高等理化，微積分，某種專門職業科目。

第十一條 以上必修科與選修科，皆爲普通科目；高級中學分科，得依該科之性質設專業科目。

### 第三章 組織及設備

第十二條 中學校長負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學校行政組織之系統，由教職業全體會議議決之。

管理教學及訓育等等之規定，由教職員分科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址，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校須有相當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校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 第四章 校長

第十七條 中學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堪作領袖，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局長轉呈者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專門部畢業，曾任教職二年以上者。

(3)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職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第十八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恤金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教職員

第十九條 教員由校長聘任，但須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二十條 教員以人格高尚，深明黨義，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於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及有特殊供獻，有教學經驗者。

凡具有(1)(2)項資格者，須學習過教育課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課一年以上者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科教員。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除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則由校長視各員之學力，經驗及職務之輕重分別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爲不端，人格墮落者，在聘任期內得中途解約。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之年功加薪，恤金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

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二十七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八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充足，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 第七章 訓育

第三十條 學校應利用各種紀念日，作黨的宣傳及黨務的報告；並應於每禮拜一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應指導學生作黨之組織及黨之活動工作，亦可斟酌情形設立中國國民黨之區分部。

第三十二條 應使學生參加社會上種種活動，或使學生自行組織各種團體，如自治會，社交會，講演會，論辨會，俱樂部，遊藝會等，培養其組織，建設及自治之能力。亦可練習其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三十三條 使學生組織黨軍，訓練其服從紀律之精神及領袖之才能。

第三十四條 使學生組織販賣部，介紹新出版物及關於黨化之書籍，以便學生課外自修

勉勵學業進步。

第二十五條 注意學生公民之基本訓練；如常識之供給，作事能力之培養，公德之陶冶等。

第二十六條 使學生遇事自行操作，藉以鍛練強健的體格，並養成勤苦耐勞之習慣。

#### 第八章 學費

第二十七條 初級中學每學期學費，至多不得過十五元；高級中學，每學期學費，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二十八條 私立中學，初級高級每學期學費，頂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七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對於貧苦學生，學校應酌量免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 第九章 待遇

第四十條 學校應於學生修業期間，擇其品性優良，精神高尚，成績最佳者，酌量免收學費或只收半費

第四十一條 學校應於學生畢業時，擇其人格高尚，身體健全，成績特優者，酌量供給升學全費或半費，或介紹一種職業。但適用此種辦法之學生，畢業後有從事母校之義

務。

等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由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 縣立師範學校暫行規程

## 總綱

第一條 縣立師範學校，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本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兼施以教育知識、師資訓練；為預備充任高級小學教師，宣傳三民主義之教育，領導民衆運動，效忠黨國。

第二條 縣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由該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三條 縣立師範學校，除適用下列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辦理。

第四條 縣立師範學校條例分則如下：

### 甲 校長

第五條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該縣教育局長呈請該縣縣長轉呈教育廳委任之

第六條 以中國國民黨員，人格高尚，堪作表率，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切，得充任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及師範大學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及師範本部畢業有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3)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可考者

第七條 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種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及本校教員兼任之。不另支薪，但資格須與校長資格相合。

第八條 校長任課，每週至多以八小時為限。

第九條 校長之年功加俸及恤金辦法另訂之。

#### 乙 教員

第十條 教員由校長聘任，但須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十一條 審查時須呈驗(1)履歷(2)畢業證書(3)著作品(4)服務證書

第十二條 教員以人格高，深明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4) 於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並有特殊之供獻者

(說明：)凡具有以上(3)(4)兩項資格者，以曾學習過數種教育課程或曾任教課一年以上者爲原則

凡擔任教育及訓育者，以曾受過師範之訓練爲合格。凡擔任學科主任或專科教學者，須以受過該學科專門訓練富有教學經驗爲合格。

第十三條 教員除原定職守外，須擔負指導學生社會生活之責。

第十四條 教員以專科爲原則，但遇必要時亦得設兼科教員，惟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十分之二。

第十五條 凡專科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不得過二十小時。

第十六條 教員之聘任，除新教員及兼科教員外，概以一年爲期。如有特種情形或教員身心缺陷，人格墮落者，得中途解約。

第十七條 教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則由校長視其學力，經驗及職務之輕重，分別酌定之。

第十八條 教員年功加俸及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 丙 學生

第十九條 入學資格：

(1) 初級中學及高級小學畢業者

(2) 或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3) 現任小學校教員者(修業年限另有辦法)

第二十條 除學費，膳，宿等費，由學校供給外，一切概歸自備。

第二十一條 修業年限分爲兩種：

(1) 普通者爲三年

(2) 特別者爲一年。此乃暫時辦法，爲補充小學教員程度之不足應擇最需要之基礎學科教授之，暫定爲一年畢業，但以現任小學校教員爲限。

(說明)三年後，即將(3)項入學資格及(2)項修業年限辦法取消。但已受過一年訓練之小學校教員，得於三年內輪流補足其訓練。

第二十二條 學生畢業後須在社會上服務三年。

丁 組織及設備

第二十三條 校長負學校行政及組織之全責

第二十四條 行政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全體教職員會議議決，校長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學科教授及學生管理辦法，則由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則由全體教職員會議解決之。

第二十七條 除校長外，全體教職員對於校務進行，亦須負一部分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學校至少必須之設備，應有：

(1) 合於衛生之校址

(2) 適於應用之教具(如儀器，標本，試驗品等)

(3) 宜於運動之操場

(4) 教職員及學生之宿舍

(5) 附設之實習學校(如不能附設小學，得指定附近相當之小學，為學生實習教學之用)

(6) 完備之圖書館

戊 課程

第二十九條 課程分為必修科與選修科兩種：

(1) 必修科：(一)教育學(內容之教育概論，原理，目的，方法及教育史)，學校管理，兒童心理，小學教育(原理及實施方法)，各科教學法(分科教授如學生性喜國文，則授以國文教學法，餘類推)，教育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科學方法，論理及

倫理大意，參觀與實習，兒童圖書館學。

(二)三民主義，公民，國語，國文，外國語，算術，代數，平面幾何，歷史，地理，衛生，自然，藝術，樂歌，體育，黨軍，圖畫，手工。

(2)選修科：(一)中國教育史，教育心理，倫理學，心理試驗，中國教育制度變遷史，哲學大意，

(二)平面三角，物理，化學，習字，外國史，地，某種職業科目，其他關於黨化等科目。

第三十條 各學校應斟酌情形，增加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第三十一條 除(1)項課目必須使學生學習外，當就學生之興趣與能力之所及，令其於(2)項中選修若干種。

第三十二條 應設置多量關於黨義之書籍於圖書館。並應組織書籍販賣部介紹關於黨義書籍及新出版物，以便學生課外自修。

第三十三條 國文教員對於作文之題目，宜注重黨義。

第三十四條 每週必須舉行講演會一次，請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到校講演。辯論競賽會，每月亦必須舉行兩次，藉以練習學生之腦力與口才。

第三十五條 於相當時，教員須領導學生到各學校參觀教授。

第三十六條 講授某科教學法時，須令學生到附小實習該科教授法，教員臨場指導之。

畢業時（第二學年），至少須有一學期之總參觀與實習。

#### 已 訓育

第三十七條 黨義之訓練，除上項所述者外，學校應利用各種紀念日作黨的宣傳，並應於每禮拜一舉行總理紀念週，作政治及黨務之報告，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應指導學生作黨之組織及黨之活動工作，亦可酌量設立中國國民黨之區分部。

第三十九條 應使學生參加社會上種種活動（如羣衆運動，各種集合，社交等）練習其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四十條 應使學生自動組織各種團體（如自治會，俱樂部，社交會，遊藝會等），培養其組織，建設及自治之能力。

第四十一條 宜組織黨軍，練習學生服從紀律之精神及領袖之才能。

第四十二條 注意公民之基本訓練，如常識，作事能力及公德等三種之特別培養及訓練。

## 庚 待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畢業後，由學校呈請該縣教育行政機關，分派於各地小學校充當教師。其地位應爲民衆領導者，其報酬足以維持個人之生活而有餘。

第四十四條 此種新教師之子女，入學時免納學費。如有人格高尚，身體健全，成績優良者，由學校供給升學，以資深造。但畢業後有從事母校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對於此種教師應規定年功加俸之辦法及有特別成績者之進階，加俸等榮譽和獎勵之給與。並應保障其職業，增進其生活，使其能以教育爲終身之事業。

第四十六條 此種新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一般人當特別重視之。並應特別尊重此種新教師之人格。

第四十七條 此種新教師，應爲民衆運動之領導者及指揮者。

##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由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以大學院公佈縣立師範學校條例之日爲止。

# 縣立小學校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私立小學立案例，辦理。

##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

圖畫，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校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五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 第五章 校長

第十八條 小學學長，以中國國民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1) 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者。
  - (2) 高級中學師範科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 (3) 專門以上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 (4)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經小學教師檢定及格者。
  - (5) 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查者。
  - (6)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三年以上者。
- 第十九條 校長犯左列之一者，得由縣市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1)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與教育法令者。

(2) 有不名譽之行爲，查有實據者。

(3) 怠廢職務或辦理毫無成績者。

#### 第六章 教職員

第二十條 小學教職員，由各該校校長，按照下列資格選呈縣教育局長核准聘任之。

(一)完全小學校：

(1)高等師範畢業者

(2)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3)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4)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初級小學校：

(1)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2)師範傳習所畢業，曾經檢定及格者。

(3)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以上，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犯左列之一者，得由校長停止其職務：

(1)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2)有不名譽行為，劣跡昭著者。

(3)身心不健全，有不良嗜好者。

(4)怠於職務，以致毫無成績可言者。

第二十二條 小學教員有改造社會，指導學生生活社會生活及民衆運動之全責。

第二十三條 初級小學教員有指導學生生活及鄉村生活之責任，並於必要時，有接洽學生家長，改造學生家庭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初級小學教師有指導鄉村社會民衆運動之責任。並有在鄉村宣傳中國國民黨黨義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小學專任教員，有於校長請假或出缺時，代理校長之責任。

#### 第七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初級小學肄業，初級小學畢業者，得升入高級小學肄業，但須經一次考試及格。

第二十七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 第八章 學費

第二十九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三十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三十一條 私立小學每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上兩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三十二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 第九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輔助兒童身體之發育，養成健康的體格，勞動的手足，並增進其抵抗疾病之能力

第三十四條 啓發兒童生活上所必需之自然和人事的知識。

第三十五條 利用言語文字，及其他藝術，以培養兒童領受及發表情意之能力。

第三十六條 養成兒童求知，思維，以及忠實，仁愛，互助，義勇公平，孝悌，守法，謙和，勤儉，耐勞等習慣。

第三十七條 注意民權初步之練習。

第三十八條 鼓舞兒童樂爲團體服務之精神。

第三十九條 訓練兒童需要之技能，培植兒童合於時代之理想。

第四十條 使兒童組織種種遊藝會，俱樂部等，練習其合作，愛美之情緒及作事之能力。

---

第四十一條 時時指導兒童校內校外之生活。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由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鄉村師範學校(師範傳習所)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村師範學校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本知能，養成特別師資，充任初級小學教師。

第二條 鄉村師範學校之意義，在養成初級小學師資，故必須注重教育課程之修養。

第三條 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由該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鄉村師範除適用本條例外，仍須遵照私立學校條例，辦理。

## 第二章 組織及設備

第五條 校長負全校行政及組織之全責。

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六條 適用委員會議制，校中一切規程及組織，均須由各種學務會議製定，校長執行之。

第七條 須有相當之校址，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應合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

則。

第八條 附設之實習初級小學校。

### 第三章 教材

第九條 鄉村師範學校教科書，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科目：國語，算術，公民，常識，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常識，工藝，形藝，樂歌，體操。

教學法，管理法，兒童心理，兒童發展之程序，黨軍之組織及訓練。

### 第四章 訓育

第十一條 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作黨義，黨史，黨章，等之宣傳，並使學生自行組織區分部。

第十二條 每週舉行講演會一次，講演關於兒童之發展及衛生。並特別注重利用兒童之興趣作種種之工作。

第十三條 隨時啓發學生之保育兒童，愛護兒童，指導兒童等之心理及能力。

第十四條 使學生自行組織各種團體，培養其組織力建設力及自治力。

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時，至少有一學期之參觀與教學實習。

第十六條 使學生組織黨董軍，藉以練習自動，互助，合作，紀律之習慣，並宜特別培養其領袖才能。

#### 第五章 校長

第十七條 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由該縣教育局長擇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校長聘任之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等師範及師範本部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及高級中校師範科畢業，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專修科及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初中教職或完全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恤金等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教員

第二十條 鄉村師範學校教職員，由該校校長依照下列資格選呈教育廳長核准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鄉村師範教職員，以深明黨義，黨史，並兼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校畢業曾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三) 師範傳習所畢業曾經檢定及格者。

(四) 現任高級小學教員，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擔負指導學生生活及一部分管理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則由校長視其學力經驗及職務之輕重，分別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年功加俸及恤金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學生

第二十五條 入學資格：(1)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

(2) 高級小學畢業者。

(3) 具有相當程度現任初級小學教師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暫定為二年。但現任初級小學教員為急需人才計暫定為一年畢業，仿縣立師範學校辦法二年後補足其訓練。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八條 除學費，書籍，膳，宿等費，由學校供給外，一切概歸自備。

第二十九條 學生畢業後須在社會上服務二年。

## 第八章 待遇

第三十條 已畢業之學生，由學校呈請教育局長分派各地充當初級小學教師。如畢業時，成績最優，身心健全者，得由學校供給升學。但畢業後，有從事母校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此項教師在鄉間占最高位置，為一鄉各種活動之領導者及指揮。

第三十二條 此項教師之報酬之最低限度，必須能維持個人及妻子，女之生活。其子女入學時免納學費。

第三十三條 規定此項教師之年功加俸及榮譽之獎勵。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由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條繼續有效，至大學院公佈此項條例時為止。



# 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 (一) 中學校

第一條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月薪由教育廳就各校事務之繁簡班次及學生之多寡各人之學歷經驗及服務之年功依左列等級規定之

| 校別    | 級別 | 級別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完全中學校 |    | 二〇〇元 | 一八〇元 | 一六〇元 | 一四〇元 | 一二〇元 |
| 高級中學校 |    | 一八〇元 | 一六〇元 | 一四〇元 | 一二〇元 | 一〇〇元 |
| 初級中學校 |    | 一四〇元 | 一二〇元 | 一〇〇元 | 八〇元  | 六〇元  |

第二條 省立中學校教職員月薪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職務之輕重及服務之年功在後列

限度內斟酌規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專任教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月薪限度如下表

| 課程     | 級別 | 薪別 | 薪 度  |     |
|--------|----|----|------|-----|
|        |    |    | 最高額  | 最低額 |
| 高級中學課程 | 高級 | 中學 | 一六〇元 | 八〇元 |
| 初級中學課程 | 初級 | 中學 | 一二〇元 | 五〇元 |

第四條 一人而兼高中初級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限度酌定之

惟一校中支最高薪者不得超過專任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以上支中數薪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三以上

第五條 專任教員而兼職務或職員而兼課務者應由校長視其職務或課務之輕重繁簡於其本薪外每月酌量加給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職務或課務薪

專任教員授課每週至少須在十六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

教務訓育或事務主任其任課鐘點須在六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其待遇與專任教員同

第六條 非專任教員之薪金以鐘點計算

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月薪

高級中學課程四元以上八元以下

初級中學課程三元以上六元以下

第七條 兼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凡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三科目為限

第八條 完全師範同完全中學後期師範同高級中學前期師範同初級中學之規定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同初級中學之規定但得準照地方經濟情形酌量低減各種職業學校以其程度同其相等中學之規定

(二) 小學校

第九條 小學校校長月薪由教育局就各學事務之繁簡班次及學生之多寡各人之學歷經驗及服務之年功依左列等級規定並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 學級別   | 級別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 完全小學校 | 八〇元       | 七〇元 | 六〇元 | 五〇元 | 四〇元 | 三〇元 | 二〇元 |
| 高級小學校 | 七五元       | 六五元 | 五五元 | 四五元 | 三五元 | 二五元 | 一五元 |
| 初級小學校 | 四〇元       | 三五元 | 三〇元 | 二五元 | 二〇元 | 一五元 | 一〇元 |
|       | 六班以上一班至六班 |     |     |     |     |     |     |

第十條 小學校教職員月薪由校長就各員之學識經驗職務之輕重及服務之年功分別酌定

之

第十一條 小學校教職員除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月薪限度如下表

| 職別   | 學別 | 新別 |   | 限度  |     |
|------|----|----|---|-----|-----|
|      |    | 最  | 高 | 最   | 低   |
| 級任教員 | 高  | 初  | 級 | 五五元 | 一二元 |
|      |    | 高  | 級 | 四〇元 | 八元  |
|      | 初  | 初  | 級 | 五〇元 | 一二元 |
|      |    | 高  | 級 | 三五元 | 八元  |
| 科任教員 | 高  | 初  | 級 | 五五元 | 一二元 |
|      |    | 高  | 級 | 四〇元 | 八元  |
|      | 初  | 初  | 級 | 五〇元 | 一二元 |
|      |    | 高  | 級 | 三五元 | 八元  |

第十二條 上列第九第十一兩條為普通標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仍宜視校長或職教員之學力經驗及職務之輕重酌量增減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

凡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任小學校長者月薪以二十五元為最低限度  
凡專門學校及師範本科畢業任小學校長者月薪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

第十四條 一人而兼高級初級小學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由校長在十一條限度內酌量規定之

第十五條 一校支最高薪者不時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支中數薪者不得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兼課教員其待遇應較專任教員酌量減低

(三)附則

第十七條 都市，城鎮，鄉村之生活程度高低懸殊各中小學校長得參照教職員月薪限度及學校所在地生活程度斟酌增減教職員之薪金

第十八條 計算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訂約時期計薪外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但兼任教員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第十九條 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依照大學院頒布之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規定日期施行

第二十條 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仍照向例實行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得給以半年之休假十年以上著有成績得給以一年之休假以爲研究休息之資在假期內仍支原薪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在聘約期內如遇重病不能供職時應仍給原薪但以兩個月爲限

第二十三條 女教職員分娩前後應給以兩個月之休假仍支原薪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實行日期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公佈之

~~~~~

河北省市縣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內各市縣，應於市縣教育局，設市縣教育委員會，籌議市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市黨部或縣黨部代表一人；

市長或縣長；

市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視學員；

市縣教育委員。

二 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本市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由市縣教育局局長聘任之，人數由五人至

十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教育局長爲市縣教育委員會之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推選臨時主席。

第四條 市縣教育委員之職權如左：

1 審議市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2 審劃市縣教育經費；

3 審核市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4 決議市縣教育局交議事項；

5 提議關於市縣教育事項；

6 推選市縣教育界對外代表。

第五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須於開會時，由市縣教育局於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資旅費。

第七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等事項，除由市縣教育局職員擔任

外，得酌量情形另設書記一人，其薪水由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八條 各市縣鄉區，視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核准，得酌設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或某區分會，籌議該鄉區教育行政事宜。

第九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由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多數之議決，由市縣教育局長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資格與市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資格相同。

第十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之主席，由分會全體委員互選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分會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十一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職權，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以該鄉爲限。

除前項規定職權外，並得因教育局之委託，管理或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二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亦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市縣教育局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會務雜費。

第十三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得酌設書記員一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宜；其薪水由教育局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分會，開會時應請該區教育委員蒞會列席報告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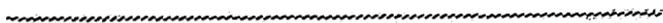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議案

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案目錄

- 1 河北省確定教育專款並組設教育專款委員會案
- 2 河北省高等教育改組案
- 3 擬請將天津博物院經費改由省庫按月籌撥案
- 4 省立學校駐軍損失請發修補費案
- 5 清理省立學校經費積欠案
- 6 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提高待遇案
- 7 河北省地方行政會議預算案
- 8 擬定出洋留學生公開考試案
- 9 請禁止發掘古物以保文化案
- 10 河北省縣教育局局長薪俸標準案



確定教育專款並組設全省教育專款委員會案

爲提案事查教育事業非永續無以圖進行非發展無以謀普及欲求永續及發展非教育經費獨立實不足以語維持而資鞏固吾省教育經費向與軍政所需合爲一爐所謂各教育機關額定之經費概由財政機關支領偶遇軍事政變省庫立見支絀影響所及教育經費即有緩發積欠之事積欠既久對於教職員不能令其枵腹以從公斯校務即不免因之停頓近年吾省教育事業岌岌不克保持原狀者實由於此爲今之計懲前毖後亟當力矯以前學款與軍政各費統於一處管理之弊況教育經費獨立一案業於本年經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實行江蘇河南各省且已辦有成效本省應即仿照辦理以謀教育之擴充發展經費確定則教育根本自不致有所動搖矣

今將擬充教育專款之稅收暨委員會開列於後

一 稅收

- (1) 全省捲煙吸戶捐
- (2) 蘆鹽食戶捐之一部分
- (3) 全省田房契稅附加

二 委員會

(1) 組設全省教育專款委員會

上開稅收三項其捲煙吸戶特捐暨全省田房契稅附加二者原經劃歸教育經費有案今所增作教育專款者實僅蘆鹽食戶捐之一部合併陳明敬請
公決

河北省高等教育改組案

一理由

一 高等教育在學制上位置極爲重要本省大學專門之設置係本清制而其程度科目與新學制之精神多有未合之處今爲教育革新及發展計實有改組之必要

二 本省現有北洋大學河北大學兩校工業專門法政專門兩校學生約二千餘人常年經費六十餘萬元次第設立有三十年來之歷史造就各國留學及各界服務者亦不下三千人今日改組不但固有之文物得以保存即革新之精神亦易實現則本省各大學專門受學之青年均拜今日新教育之賜

三 現在北洋大學校雖經大學院派人暫維現狀但就該校既往之隸屬與經費而言原屬省立性質自當與其他專門以上學校合併整理

二辦法

一 合併北洋大學河北大學及工業專門法政專門爲一校名爲河北省立大學

二 各校原有之科目重者併之缺者增之擬分設各科如左

河北省立大學

農科	河北大學原有
醫科	河北大學原有
法科	法政專門學校及河北大學原有
文科	河北大學原有
理科	擬就北洋大學改增
商科	法政專門學校原有
工科	工業專門學校及北洋大學原有
師範	待增

三各科校址就原有之兩大學兩專門原有之校舍分配之

四關於改組各項究應如何計畫實施應聘請教育專家之有經驗者組織大學籌備委員會籌備之

五兩大學及兩專門學校原有各班學生暫行維持原狀以各班畢業爲止各科招收新生須按新章辦理不得就各校原有學生遷就提升

擬請將天津博物院經費改由省庫按月籌撥案

爲提議事案准天津博物院函開敝院係由前直隸省公署教育科聯合津埠省立各學校發起設立爲本省增益民智發揚文化輔助學校教育之機關經常經費由津埠各省立學校按省款百分之一捐助敝院經費每月共爲二百六十一元七角繼又蒙前直隸實業廳發起省立各實業機關按經費百分之一補助敝院經費每月共爲九十元零九角三分合計每月共收經費三百五十二元六角三分但近年以來因政費學款不能按月照發敝院經費亦不能按月領取每月或完全無着或僅取到數成查敝院經費本即甚少一切設施皆未能充分發展再不能按月取到則保守尚苦不能發展更屬乏策職責難盡寢饋不安爲此函懇貴廳賜予援助俯念本省文化機關尙無多處於省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爲敝院請要確定經費使敝院得安心設施循序漸進則不獨敝院受惠靡涯而本省文化亦獲益匪尠再敝院經費原爲補助捐款三百五十二元六角三分今按三百六十七元之數擬製預算合併聲明等因附簡章二十份陳列品說明書二十份每月經費支出概算單一紙到廳查該院陳列百品俾衆參觀增益民衆之智能發揚固有之文化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均有莫大之補助每月經費不過三百餘元而收效益溥倘因經費困難竟致停頓深爲可惜茲特擬具維持辦法以後該院經費擬請改由省庫按月籌撥庶此規模已具有益民衆之機關

現在得以保存將來可望發展也所有請由省庫籌撥天津博物院經費緣由理合抄錄概算單一紙連同該院簡章說明書各一份提出建議案是否可當敬候

公決

附抄概算單一紙簡章說明書各一份

天津博物院每月經費支出概算共洋三百六十七元

一調查徵集費十五元 關於陳列品調查徵集購買製作等項

二購置圖書費十元 購置考訂編輯用參攷圖書

三印刷費五十元 出版圖書

四辦公費四十元 茶水文具簿冊紙張油燭郵電煤炭傢俱器具辦公車費等項

五薪水二百零二元 主任一人支七十元職員暫設七人支二十元者五人支十六元者二人

六工資五十元 十元者一人八元者五人

省立學校駐軍損失請發修補費案

爲提議事案奉

鈞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各校駐軍損失房屋器具須經修理者由教育廳調查擬定標準再行討論等因當由本廳擬定表式令各校詳列損失數目價格估計修補需款最抵限度茲經詳加審查均屬無可再減應請從速發給以期早日恢復原狀除河北大學水產學校第十四中學校調查表尙未送到應俟續提外理合提出大會討論敬請

公決

////////////////////

省立學校損失修補需款總表

學校名稱	損失總數	修補需款總數	備	考
河北工業專門學校	二四一五五 <small>元</small> 三五 <small>厘</small> 〇	二四一五五 <small>元</small> 三五 <small>厘</small> 〇		
河北法政專門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九七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六二三九〇〇〇	四六五八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	三二四二六〇〇	二〇〇六九〇〇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九九八八二五〇	九九八八二五〇	已提出省府會議請先發二千五百元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	四二七二二二〇	四二二三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	一五三五七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七三二四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已提省府會議核撥二千五百元	
河北省立第十中學校	二六六二〇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	二二九二八	四三三二	二〇一七八	五六〇	已提出省府會議計發
校 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	七四二二二	二八〇	七四二二二	二八〇	已提出省府會議計發 四千元
校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	九三五	二〇〇	七九五	二〇〇	已另案轉咨
校 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			一九六五	〇〇〇	此款未請（理化儀器 年久頹毀
校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	一九二九	七三〇	九七八	九〇〇	已按前請七百六十九 元三角提出省府會議
校 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	一〇二一	四〇〇	九四六	四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	二四〇	〇〇〇	一四〇	〇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中 學	九五二	〇〇	三五六	二五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	一一四七	〇六〇	一一二二	七〇六	已提出省府會議請先 發一千元
校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 校	一九二〇	〇〇〇	一七三五	〇〇〇	本校未受損失但校舍駐軍來 修擬加修補費一千二百一十 元附小損失七百一十元共一 元千九百二十

校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七四五	九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	四七七四	四七八	四七七四	四七八		第一次估報二八七五，九七八，第二次估報一八八五，九七八，合計四七七四，經廢核減為三千元另案提出
校	河北省立第六師範學	二六六三	〇〇〇	三〇九二	二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七師範學	五四五四	〇五〇	一〇一二	六四二〇		第一次估報二二三三，第二次估報一七〇七，合計三九三〇，五倍原價七〇七，三九五，〇〇五，計如上數
校	河北省立第八師範學 附屬小學	二五九八	八九〇	二二二六	八五〇		
校	河北省立第九師範學	九一	〇〇〇	五七七	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十師範學	一〇二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一三五	〇〇〇	七八	〇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附小	一六四六	五〇〇	四三七七	〇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蒙養	五一〇	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		

合	第二圖書館	第一圖書館	天津博物院	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	河北省立第一模範小學	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河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河北省立第二女師附屬小學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計	七五〇〇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七九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七六〇六三〇〇	六二七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九二〇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六〇〇〇	無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二〇〇	四九六三一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在本校經費將來充足以在學費項下撥修		棹椅借用未經送還				

清理省立學校經費積欠案

爲提議事案據省立各學校暨教育機關迭次呈請補發積欠前來常由本廳擬具表式令各機關核實填報在案茲將各機關呈報積欠數目詳加審核查所報各款俱係實在職教員清苦人所共知又東西洋留學經費積欠過久迭據各生函電呼籲亟須早日籌發以維生活而昭國信除河北大學水產學校第一圖書館通俗圖書館俟送齊續提并由省款補助各學校欠費另案辦理外理合提出大會討論敬請

公決



省立學校積欠總表

學校名稱	應領經費欠數	各項薪費欠數	備考
河北工業專門學校	一八二五四〇元 二一五〇元	一八二五四〇元 三一五〇元	
河北法政門學校	一四〇六一七元 七二〇元	六六一一三三四元 〇元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	二〇四九〇〇元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一〇七二七七元	一二二〇七七元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	七六五六九四元	九六五六九四元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	九六〇〇〇元	無	十四年度臨時經費經省議會議決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八八八七六八元	三八九二五八元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	八三三六〇〇元	一九六五六三五元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七九二六〇〇元	四二二六三三三元	
河北省立第十中學校	六二八七〇〇元	六二八七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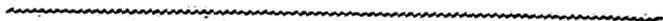
校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	一八六一	二四〇	一三二一八	四九五	
校	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	二四二三三	〇〇〇	九七六四	七三〇	
校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	二一〇七〇	〇〇〇	一八四六二	〇三三	
校	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	七三八七	〇〇〇	七二八七	〇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	一九一六二	二〇〇	一二〇〇八	八五〇	
校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	一一九〇四	〇〇〇	七五八一	一五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	二七八四	〇〇〇	二二七九二	〇〇〇	
校	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	二七八四	〇〇〇	三一六三	五八一	
學校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二二二八一	五九〇	一四一三三	七七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四〇五八	四五〇	三六九九	八〇〇〇	
校	開房小學部	一七一六〇	〇〇〇	二九三〇	二三〇	
校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三三三二	一五四	四二四三	五二〇三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四五一四九九九	四五二四九九九	四五一四九九九	十五年前欠銀五四二 九九八八員欠數三七 四三三已發故未 列現欠本年六月半欠 數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一四九九八八五四一	三〇六六五〇〇〇	一四九九八八五四一	
河北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一九五六六六〇〇	一九五六六六〇〇	一九五六六六〇〇	
河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四〇〇八三三三三	四〇〇八三三三三	四〇〇八三三三三	
河北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五九七九四九〇〇	二二一九一九四二	五九七九四九〇〇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一一〇四八六〇〇〇	五〇六七七〇〇〇	一一〇四八六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小全部蒙養全部	一五五八八〇〇〇 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〇三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一五五八八〇〇〇 二七六五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五八五〇七二四五 三一一二四三六四	五八五〇七二四五 一八四四八八六八	五八五〇七二四五 三一一二四三六四	
河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一八六六六六七〇	五一八九二五六	一八六六六六七〇	
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一七一六七〇〇〇	一七一六七六〇〇	一七一六七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二七二三〇	二三三八	一四二八三一〇四	
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四一二八	〇〇〇〇	二四一二八〇〇〇	
河北省立第一模範小學	二三九八一	〇〇〇〇	七	中學費挪墊
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	一八八〇六	九二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〇	
天津博物院	一三〇二六	六三〇〇		
第二圖書館	五〇三五	七六〇〇	五〇三五七六〇	
京兆公立職業學校	二九八七	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五四〇五六	〇六九八	八二四一八二四七八	

各國留學經費積欠總表

國別	積欠經費數	欠學生學費數
美國		約四〇八一〇〇〇
英國		約一六八六三〇〇〇
法國		約三五二八八〇〇〇
德國		約三三三五九〇〇〇
日本	約一四三三〇〇〇	約三〇〇〇〇〇
香港	約三三九九九〇〇〇	港幣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合計		約二四七四〇〇〇〇



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提高待遇案

提案正文

訓政開始教育革新教育工作爲專門人才之專門事業其職務之高尙純潔非金錢所能計量施教者自應本犧牲精神盡養育天職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知其任重事勞生活艱苦非特尊崇其待遇無以安慰其身心溯自十年以來國家對於教育人員之薪俸本極微薄近年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日見增高而各學校教職員之薪額則尙係十年前所規定甚至非徒無所增益或竟減成發給按其生活狀況倫量入爲出必相差甚鉅既日感生計之苦安能望執業之專最近清苑小學教員即因此發生罷課風潮苟不亟圖挽救教育前途寧堪設想故須力謀提高教職員之待遇俾其無凍餒之憂而後可盡養育之責國民革命之基礎三民教育之實現胥視乎此茲特擬具提高中小學教職員待遇辦法二十五條提請議決施行庶幾專心業務見師道之日尊努力程功期人才之輩出教育前途關係非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2111

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

(一) 中學校

第一條 省立各小學校校長月薪由教育廳就各校事務之繁簡班次及學生之多寡各人之學歷經驗及服務之年功依左列等級規定之

校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別	別					
完全中學校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高級中學校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初級中學校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第二條 省立中學校教職員月薪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職務之輕重及服務之年功在後列限度內斟酌規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專任教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月薪限度如下表

課 別	限 度	最	
		高	低
高級中學課程		一六〇元	八〇元
初級中學課程		一一〇元	五〇元

第四條

二人而兼高中初中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限度酌定之

惟一校中支最高薪者不得超過專任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以上支中數薪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二以上

第五條

專任教員而兼職務或職員而兼課務者應由校長視其職務或課務之輕重繁簡於其

本薪外每月酌量加給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職務或課務薪

專任教員授課每週至少須至十六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

教務訓育或事務主任其任課鐘點須至六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其待遇與專任教員同

第六條

非專任教員之薪金以鐘點計算

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月薪

高級中學課程四元以上八元以下

初級中學課程三元以上六元以下

第七條 兼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八條 完全師範同完全中學後期師範同高級中學前期師範同初級中學之規定鄉村師範

縣立師範同初級中學之規定但得準照地方經濟情形酌量低減各種職業學校以其

程度同其相等中學之視定

(二) 小學校

第九條 小學校校長月薪由教育局就各學事務之繁簡班次及學生之多寡各人之學歷經驗

及服務之年功依左列等級規定並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校 別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完全小學校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高級小學校	七五元	六五元	五五元	四五元	三五元	二五元	一五元
初級小學校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〇元	十五元	一〇元

第十條 小學校教職員月薪由校長就各員之學識經驗職務之輕重及服務之年功分別酌定之

第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除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月薪限度如下表

科 任 教 員	級 任 教 員	職 別 學 別 薪 別 限 度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初 級	初 級	四〇元	五元
高 級	高 級	五五元	一〇元
初 級	初 級	三五元	五元
高 級	高 級	五〇元	一〇元

第十二條 上列第九第十一兩條爲普通標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仍宜視校長或職教員之學力經驗及職務之輕重酌量增減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

凡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任小學校長者月薪以二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凡專門學校及師範本科畢業任小學校長者月薪以二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十四條 一人而兼高級初級小學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由校長在十一條限度內酌量規

之

第十五條 一校支最高薪者不得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支中數薪者不得過教職員總數十

分之三

第十六條 兼課教員其待遇應較專任教員酌量減低

(二)附則

第十七條 都市，城鎮，鄉村之生活程度高低懸殊各中小學校長得參照教職員月薪限度

及學校所在地生活程度斟酌增減教職員之薪金

第十八條 計算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訂約時期計薪外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但兼任教員每

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第十九條 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依照大學院頒布之條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規定日期施

行

第二十條 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仍依向例實行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得給以半年之休假十年以上著有

成績得給一年之休假以爲研究休息之資在假期內仍支原薪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在聘約期內如遇重病不能供職時應仍給原薪但以兩個月爲限

第二十三條

如教職員分娩前後應給以兩個月之休假仍支原薪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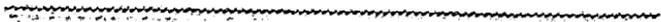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實行日期由省府委員會議決以廳令公佈之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預算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業經本廳擬具規程定於十八年一月七日開會呈報
教育部鑒核并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所有會內應需經費亟用確定應資早日籌備茲
將此項預算詳加審核極力撙節最低限度計須用洋二千四百七十九元理合編造預算書提出
會議敬請
公決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次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經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本會議經費洋三千四百七十九元

科	目	上次預算數	第一次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本會議經費			二四七九〇〇〇			
第一項薪工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薪津			三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僱水員			一六〇〇〇〇			臨時雇員八人每人月給二十元以一月為限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速記員			一一〇〇〇〇			開會時應請速記四人每人酌給津貼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本廳職員津貼車飯費			九〇〇〇〇			自中事務本廳職員辦公均名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役食			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工役	八〇〇〇〇						開會時須應時雇用夫役最少八人每名十元以一月為限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雜費	二〇二九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八〇〇〇〇						如信紙信封稿紙毛邊紙等類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簿冊	五〇〇〇						如賬簿報名冊等類
第三節筆墨	三〇〇〇〇						如鉛筆毛筆墨水等類
第四節印刷	五〇〇〇〇〇						印刷議案日刊記事錄等類
第五節雜件	一一〇〇〇〇						如會員日記本圖釘印水印泥墨盒圖章等類
第二目郵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電報	一一〇〇〇〇						預備往各處發電用
第二節郵票	四〇〇〇〇						往各處通函及代電用

第二節攝影	一〇〇〇〇〇	開會及開會各攝影一次加片公送各機關約計如上數
第六目招待	五一四〇〇〇	分送各會員黨義書籍及紀念品物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贈品	二一〇〇〇〇	招待各機關及新聞記者各團體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茶點	八〇〇〇〇	開會時須請講員八人宣講黨義及教育革新各事宜以二星期計算每人每日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講員宿費	二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雜支	一一五〇〇〇	凡不屬於他目支出各項如毛巾毛帶墩布大柴胰子等類
第一節雜支	一一五〇〇〇	
共計臨時門經費	二四七九〇〇〇	

說明

- 一、預算書內所列數目均係竭力撙節按照最少目開列將來辦理計算時各項目節內如有出入應請准於流用
- 一、預算書內應支經費均按照需要之數核實預算如臨時發生特別事項再請追加
- 一、此項經費將來辦理計算時如有盈餘一並繳回省庫

擬訂出洋留學生公開考試案

爲提議事近數年來受時局影響留學費積欠過鉅現有學生羈留海外生活及學業均苦無法維持因之續送學生之事不得不暫時停止缺額未補已有三分之一此事關係吸收世界文化培養專門人材斷不應常此虛懸落他省後本廳成立伊始即以添籌留學經費擴充留學名額列在教育計劃大綱惟以本省兵燹之餘元氣未復增加經費勢有未能茲僅就原有留學經費核實支配將東西洋留學缺額先行補足庶財政教育雙方兼顧至此次所擬計畫要點有三：一留法學生現無缺額故擬暫援選送²應赴何國習何科均明確規定不許變更意在學人之所長而應本省之需要³選送辦法用公開考試予全省人士以均等之機會庶能拔取真才無遺珠之憾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統祈公決施行

附考送留學生計畫



2111K

附發送留學生計畫

一歐美

1名額

現有缺額九名又預計至十八年二月應更出缺額二名此次擬選送十一人以足原額其分

酌如左

美 六人

德 三人

英 二人

2費額 擬仍照舊額

美 每人每月九十元美金出國川資國幣一千元治裝費國幣貳百元

德 每人每月四百金馬克出國川資國幣一千元治裝費國幣貳百元

英 每人每月二十鎊出國川資國幣一千元治裝費國幣貳百元

二百本

1名額

現有缺額正額一名津貼(半費)十五名擬選送正額五名(補正額一撥津貼額八)仍留津貼生空額七名照舊案辦理但以後補津貼生標準除爲應本省之需要經本廳特許外其自

費生請補付須在本廳指定之學校已入正科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始予補給
2 費額 照舊每人每月七十元幣出國川資國幣七十元治裝費國幣一百元

三香港

以後不再選送學生

積欠香港大學學費按月照還以全國家信用

四此次選送學生應習之科目

1 美 六人

教育四(鄉村教育二·地方教育行政二)

公共衛生一

土木工程一(注意治河)

2 德 三人

應用化學一

公共衛生一

補習教育或社會學一

3 英 二人

紡織

礦科一

4 日本 五人

政治經濟一

奈良女高師二

紡織或色染一

應用化學或機械一

五以次選送留學生一律用考試方法從前請求補給官費辦法概行廢止考試規程另定之



OEN[®]

請禁止發掘古物以保文化案

竊以中國爲世界古國之一開化最早雖古史流傳九頭十紀之說未足信據然自炎黃而後歷代相承實保有四千餘年不斷之歷史紀錄即世界最古之國如埃及者亦所不及餘更無論矣海嶼以還外人對於我國典章文物搜討不遺餘力故古物流傳海外極多例如敦煌石室發掘之大篆竹簡及古書具又如掘出之殷墟甲骨骨等類均爲國家瑰寶大半爲外人收買良堪痛惜近年歐西學者有原始人種發源於蒙古之說是以美國瑞典俄國均有大規模之考古團在中國西北甘陝蒙古一帶挖掘地層以搜求化石及古生物骨骼等類在彼西人未嘗不以裨益世界文化及學術爲口實然一國之領土主權可及不限於地表上至天空下及地層均爲國家管領所有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必應爲吾國法律所嚴禁爲此提案擬請

鈞府鑒核通令全省嗣後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并予轉呈
國府擬定法律明令示禁以保文化而維國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河北省縣教育局局長薪俸標準案

爲政選各縣教育局局長全省縣分行將委竣擬規定局長薪俸標準請公決事查舊京兆各縣教育局長薪俸向未明白規定多由各縣就學款情形自生酌定數目以故酬勞多寡旣不一致職責繁簡亦欠公允舊直隸省曾於十三年九月間呈准省署規定各縣教育局長薪俸爲四十元六十元八十元三級並規定特別繁難縣分不得超過百元僻瘠地方亦不得下二十元現既京直合併且時逾數年各縣教育較前發展而局長事務亦日漸繁難擬將局長待遇稍爲提高全省畫爲一致月薪標準定爲三等九級茲由教育廳就各縣教育經費情況及校數之多寡列各縣爲三等至應支何級薪俸則由縣會同教育局酌定具報茲擬訂規定局長薪俸標準辦法四條並附各縣教育局長薪俸等級單是否可行理合報告大會敬請

公決

規定教育局長月薪標準辦法

一 各縣教育局長月薪俸分三等九級

140	級一	第一等
120	級二	
100	級三	
70	級四	第二等
80	級五	
70	級六	第三等
60	級七	
50	級八	例外
40	級九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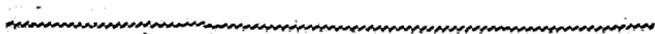
- 二 各縣概分爲三等由縣長會同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酌定應支何級具報備查
- 三 其最瘠僻之縣分亦不得少於三十元
- 四 教育廳前經訓令籌辦平民教育之五十縣列入第一二等
附各縣教育局長月薪等級單

附

載

目錄

- (一) 地方教育問題講演大綱
- (二)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
- (三)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學校各機關名稱地址校長一覽
- (四)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訓政學院關於地方教育問題講演大綱

嚴慈約講述 田世駿筆記

第一講

革命後地方教育問題，異常重要繁複，因為時間太促，僅能談一個大概。

一

今天所要報告的第一是黨治下的教育宗旨：在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說：「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這是革命後的教育行政根本方針。最近國府通過教育宗旨是：「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簡言之是：「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

旨」。再簡單一點說，就是「三民主義教育」。

以前教育宗旨多不適當，清季曾訂過「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標準，失之腐隘。民國元年又訂「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之標準；與民人之「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都嫌籠統空泛。雖說從前因政體的關係，當然和現在不同，但究竟不適合中華民族生存之急需。現在國府新訂的教育宗旨，其優點有四：（1）目標明確（2）切合國情（3）適應現代思潮（4）具有實現的方法。

二

第二對於三民主義教育的意義略加解釋。

（1）關於黨化與三民主義化的解釋：普通多用黨化教育一詞，爲什麼現在改用三民主義教育？這是全國教育會議的議決案，大學院曾有通令。其理由大致因爲黨化二字內容不確。究係爲何黨所化呢？且總理遺著及講演，均無此名，所以不用黨化二字。認爲用三民主義化的字樣比較適當無弊。故改稱三民主義教育。（諸位可參看全國教育會議報告解釋頗詳。）實際通常說話，用「黨化教育」的極多，亦無不可；不過在公文內却須照中央命令。

(2) 何謂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教育不僅形式的，也不僅部分的，不僅是貼幾張標語，或是添幾小時的黨義課程，就算了事。三民主義教育乃是精神的，整個的。所有各行政機關的設施各教育機關的設備和各種教科科目都要以實現三民主義為中心，以培養革命精神為目的。

(3)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辦法的原則，在全國教育會議擬定如下：

- A 發揚民族的精神。
- B 提高國民道德。
- C 注重國民體力的鍛鍊。
- D 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的應用。
- E 勵行普及教育。
- F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 G 注重滿，蒙，回，藏，苗，傜……等教育底發展。
- H 注重華僑教育的發展。
- I 推廣職業教育。
- J 注重農業教育。

K 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

L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

M 培育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

N 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

O 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勞力公共生產的精神。

三

以下報告幾件訓政時期的地方教育重要問題。

第一關於整頓改進方面的問題。現在各縣軍事方才終了，最要的是從破碎中求完整，從停頓中求進行，從紊亂中求條理，從腐化中求健全。最重要者為：

（一）從速開學問題。如請軍隊移讓校舍，設法維持學款等是。

（二）督促教育人員革除積弊惡習，振作朝氣。如裁汰冗員以省學款。財政公開以除積弊等是。

（三）檢訓師資。如檢定小學教師和黨義教師。本省現在設有此項委員會。前者正在計畫舉行，後者已舉行兩次。（各章程將來均印送）

(四)令各教育機關各學校，舉行黨義講習會，和黨義研究會，作長期的研究，必須切實去作。

(五)是佈置黨化環境。即是三民主義化的環境。

(六)增加黨義課程。值初行改革時期，應促令加意講授。

(七)取締私塾。第一步要檢訓私塾師資；第二步要指導改爲代替小學，漸使成爲完全小學，以補義務教育之所不及。

(八)舉行調查統計。如各級學校數目各校學生數目之調查，各校校款之統計，各校教職員資格及其待遇之調查等，皆其舉舉大者。根據上項調查以改良原有學校，是必不可少的手續。其次調查學齡兒童之入學失學人數。調查成年失學人數。調查平民學校和其他社會教育狀況等。根據此諸種調查去規定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實施方案。此外應調查的事項尙多茲略舉其最重要者而已。

第二關於教育經費方面問題。最重要者爲：

(一)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二)教育經費保管問題

均爲現在最重要的事。中央定有教育經費保管章程，教育廳亦定有此項規程，不久

即令各縣施行。關於稽核保管和擴充方法等，組織委員會負其全責。

(三)教育經費必須公開：應設置稽核或審計委員會。其規程教育廳亦正在擬定中。

(四)教育收支應設法統一以防校董校長之濫用把持。此弊差不多是各縣的通病。不願經費之盈虧，盡量開支，結果用人甚多，辦事極少。如果全縣教育收支統一，可除上述毛病，又可減少學款爭執。又應設委員會研究獎勵捐資興學辦法。由民衆的力量，設法年年增加學款。移無味之費用，作有用之事業。

(五)設法擴充教育經費。國民黨政綱規定教育經費，應佔歲入百分之三十。近來蘇浙廣東廣西等省，自入黨治範圍，對於教育經費增加，辦的很好。本省教育經費至少亦須佔歲收百分之二十。各省有過有不及，大概總在百分之十五以上。從前財政會議取消苛捐一千七百萬，嘗念及苟能留一百七十萬歸各縣辦教育，必能大有起色。現在本省去完全恢復秩序已不遠，各縣將來是否可勸民衆爲學校輸納，此層可作參考。

(六)社會教育經費，現在最爲重要。但各縣大多數是祇有普通教育費而無社會教育費。現在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費至少要佔全部教育費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已有明令。請諸君注意。

第三關於義務教育問題。

(二) 大學院有厲行義務教育令，令各省各縣市籌設義務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已制定此項委員會規程，容日印發。) 十八年五月底以前要制出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諸君對此事不要看作爲時尚遠，而不籌備。稍一因循，即屆施行之期。事前既無預備，臨時勢必倉猝。) 計畫完成後每兩要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與前述調查失學兒童大有關係) 預計十年就能普及。此事雖不易辦到，但我們作一天總好一天，只要自己努力去作。至於經費問題，院令由縣指定專款，由各地地方負擔。訓政時期開始，對於教育當然要趕快辦。要辦教育必須有充足的經費，故籌措義務教育費，爲現在最要緊的事。事前要有充分的預備，臨時方可以辦到。

(二) 再說著手辦法。第一步畫分分學區，分區調查學齡兒童。第二步籌定專款造就師資。第三步分區分期設學。第四步定若干區爲試驗區。最後是強迫就學。關於以上五步辦法，教育廳正在草擬計畫表簿、分別輕重緩急，次第施行。

第四社會教育問題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社會教育異常注意。其議決案之重要者爲

(一) 積極推行平民教育。其中包含：

(A) 勞工補習。

(B) 農民補習。

(C) 商民補習。

(D) 婦女補習。

教育廳有推廣平校計劃大綱，正向各縣推行，擬先指定五十縣試辦。是為初步計劃。

(一) 廣設民衆閱報處。教育廳已定有民衆閱報辦法，令行各縣。其細目為：

(A) 廣設報紙揭貼牌。

(B) 設時間簡報。

(C) 設民衆閱報處。

(二) 擴充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各縣往往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不相關，現在要令他發生聯絡。由學校師生，定期校外演講或表演，補助社會教育。使學校成爲一方文化的中心。教育廳對此定有十三條辦法。已令行各校。

(四) 擴充社會教育經費。教育部令社會教育費至少須佔全部教育費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並不是由全部教育經費內提出百分之十五，乃是照原來全部數自增出百分之十五。

第五提高教職員待遇問題

現在此問題甚爲重大。教職員待遇各縣不一致；平津較高，次爲保定，各縣較低。各縣教員之清苦，吾人應爲設法提高。教育廳正在計畫辦法，已草擬規程，詳加審查，不久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但此問題非常緊要，而又非常困難。辦法易定，當由何日起首提高，則是問題。而各教員則有急不可待之勢。即使實現有期，而此方先行，彼方未免向隅，若一律通行，又有校款不足之慮。此事在各縣內，當籌畫辦法。現正在難辦時期，再過四個月，或者可以有統盤解決的辦法。

第六縣教育行政組織，略有變動，附帶說明。

(一)教育局之新組織。(二)教育會改組。(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此其最重要者。教育廳從九月十一日在十九次省府會議提出改選教育局長辦法，現在選舉多數辦好。已審查委任者二十幾縣。

此外褒獎捐資興學辦法正擬訂規程。可協籌義務教育經費。

教育關係極要，鄙人因時間太促，不能詳談，且不能常出席，可特別請兩位再講教育原理。

本稿編次，因鈔錄之便，較原講演詞間有出入，意義則力求存真。記者附識。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職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通	信	處
廳長	嚴智怡	慈約	四七	天津市	留學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應用化學科畢業	天津文昌宮西	天津文昌宮西		天津文島宮西
秘書	時作新	子周	五〇	天津市	前保定大學校畢業	天津西北城角文昌宮西	天津東門內二道街大屈家胡同		
第一秘書	吳國蕃	象賢	四三	天津市	前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同		
第一科長	井守文	蔚卿	四六	樂亭北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史地部畢業	同	同		
秘書	徐承錦	尙之	五四	銅州	京師大學堂任學館畢業	北平西城巡捕廳胡同二十六號	北平宣內背陰胡同十號		
秘書	鄭鍾綸	經邗	四五	天津市	日本大成學校畢業	北平宣內背陰胡同十號	天津開口電話總局朱宅		
秘書	樓詠琴	興詩	三二	杭縣	日本高等奎文美術學校畢業	天津開口電話總局朱宅	北平宣外包頭章胡同		
秘書	李詳者	貫三	四二	大河	畿輔實業學堂畢業	北平宣外包頭章胡同	北平地外帽兒胡同		
秘書	侯寄	遇如	四六	藹北	前景山官學堂畢業	北平地外帽兒胡同	北平地外帽兒胡同		
第一科員	徐廷瑾	潤帆	四二	藹北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北平地外帽兒胡同	藹縣城內西小街		
第一科員	李紫輝	東光	三〇	廣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廣東梅縣下市洗脚塘李宅	天津法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二號		
第二科長	錢代忻	儀光	三二	浙江	南京金陵大學文科畢業	天津法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二號	藹縣城內		
第二科長	王九思	濟明	二九	藹北	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	藹縣城內	藹縣城內		

科員	科員	駐津辦事員	監科員	校科員	統科員	科員	科員	第	辦			編科員	編科員	辦	
員	員	員	印	對	員	員	員	四	事			員	主	理	
劉德元	焦希廉	褚春溶	馮銓	張厚瑣	婁錫謀	喬祐昌	李毓琦	梁維樞	呂濟民	楊鍾琦	丁蕙君	盧瓊瑜	黃祿彭	李智	周煜
育初	希廉	雨田	瑞岩	鈞孫	植民	仲維	子韓	筱剛	佛航	慈輝	繼芳	璦瑜	潔塵	信庭	升甫
三二	四二	五〇	四四	四二	三九	四〇	四八	三五	二五	四一	三七	二七	四八	三一	二九
雄河	衡河	天津市	天津市	南河	天津市	天津市	吳河	天津	察河	寶河	緞貴	天津	徐河	寶河	天津市
縣北	水北			皮北			橋北	市	哈鹿	低北	州金	水北	低北		
直隸農林講習所農科畢業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畢業	前清縣丞職銜	直隸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直隸河道測勘處測量學生	直隸工業學堂繪圖科畢業	北洋法政學堂修業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科及日本宏文學院教育選科畢業		北平私立中經大學專門部政	北平私立中經大學專門部政	北平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教育	畿輔實業學堂礦科畢業	初級師範畢業	直隸第一中學畢業
雄縣大蔭村劉町	衡水縣種高村	天津公園後佑安里	號天津河北西密窪壩子胡同八	六號天津河北西密窪壩子胡同十	天津東馬路	天津南開慎興南里二十三號	津浦路安陸車站東張臯莊	七號天津河北公園後佑安東里十	北平西四兵馬司四眼井二號	天津河北公園後潤泰里二號	北平屯絹胡同福園丁宅	天津東南城角教家大院	天津河北公園後佑安里七號	天津中華書局	天津河北獅子林

調查員	視學處辦事員	四科調查員	三科辦事員	兼四科辦事員	兼調查員	調查員																
夏邦彥	王敬珪	楊 醒	孫樹德	諸葛結	杜學甫	梅祉光	俞祖鑫	張宗芳	虞天錫	趙寧昌	杜金綬	李寶樹	董熙春	王惠卿	張高陸							
建齋	錫桓	銘然	伯蓀	貳吉	敏功	同一	品三	果侯		南蓀	印三	晉卿	香剛	占發	仲三							
十九	二二	三九	二八	二九	三四	五〇	三八	四四		四六	四〇	三三	四四	三六	四二							
浙江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英文商業學校畢業	直隸水產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京兆農業學堂畢業	宜南法政學堂畢業	畿輔實業學堂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陝西師範學堂畢業		陝西師範學堂畢業	簿記學校畢業	天津官中肄業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畢業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北平宣武門外買家胡同五十八號	北平東四隆福寺街六十七號	天津義租界四馬路電話東局內	天津北楊柳鎮河東	北平地安門外小翔鳳胡同十七號	北平宣外丞相胡同李宅甲三號	天津東門內貢院胡同八號	天津河北公園後誠實里五十九號	陝西長安城內太陽廟門三十二號		天津錦衣衛橋二條胡同	天津英界廣東路一百五十二號	北平西城武定侯大益胡同一號	天津總站平奉鐵路警察第三分隊		北平前門外中蘆草園廿一號							

調查員		檢定委員會 常任委員		編審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										
戴爾行	觀聖	方遐周	師維翰	華世桐	周伯益	畢宏誥	邵錫濂	黃淑範	劉光城	李復天	甘大文	劉芸生	李建勛	陶孟和	袁同禮	齊國樑
三七			三五	四四	四八	二六	三八									
浙江	德清	山西	永濟	天津市	廣西	湖北	浙江									
蘇州中西大學初等生		日本東京大學倫理學教育科 卒業	直隸高等學堂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選科修 業	北平中國大學商學系畢業	浙江第一中學畢業										
浙江杭州平海路三十二號周 宅聘		山西永濟韓陽鎮晉興公司聘 交	天津東門內大街路南	北平東城史家胡同四十一號	北平西城石板房頭條二號	北平宣外魏染胡同京報館										

教育調查委員會委員			武學易	韓景陳	周煥文
星舟			李鳳石		
三九			張毓儒		
樂河			彭望恕		
北			尹榮琨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張子喩		
樂亭縣服各莊郵局轉			金開藩		
			燕世奇		
			步以誠		
			劉振華		
			劉釋西		
			閻鴻業		
			韓補菴		
			周支山		
戲曲改良委員會委員					

齊如山	張仲述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學校名稱地址校長清冊

名	稱	地	址	校長姓名	備	考
北洋大學校		天津	西沽	委員制		
河北大學校		保定		委員制		
南開大學校		天津		張伯苓		
河北工業專門學校		天津		魏元光		
河北法政專門學校		天津		委員制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		天津		馬千里		
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滄縣		劉兆蘭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河間		張國璘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		盧龍		曹乾元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		遵化		閻玉振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保定		屈凌漢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		正定		耿肇璘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	易縣	黃懷信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定縣	賈伸
河北省立第十中學校	深縣	張籍柱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大名	馬敬修
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邢台	程維新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永年	趙金海
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冀縣	楊廷桂
河北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趙縣	王佑民
河北省立第十六中學校	宣化	郝繼曾
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校	北平兵將局	王仲篋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大興黃村	萬壽莖
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順義牛欄山	楊景蔭
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寶坻新集鎮	申廣義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天津大營門	步以誠
南開中學校	天津	張伯苓

覺民中學校	天津	王鴻敏
育德中學校	清苑	郝濯
滙文中學校	天津	張伯龍
豐潤縣立中學校	豐潤車軸山	董維新
灤縣縣立中學校	灤縣	石景恭
寧河縣立中學校	寧河蘆台	杜書田
南宮縣立中學校	南宮	趙寶琪
元氏縣立中學校	元氏	孫世鐸
磁縣縣立中學校	磁縣	王景禎
臨榆田氏私立中學校	臨榆	康珍
曲周初級中學校	曲周	劉廷佐
鹽山初級中學校	鹽山	史椿齡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天津	楊紹思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保定	梁繩筠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灤縣	董鋸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邢台	尹全智
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宣化	張耀
河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冀縣	曹世鈞
河北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大名	謝丕閣
河北育立第八師範學校	正定	張吉唐
河北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交河泊頭	桑丹鳳
河北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通縣	顧喆人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	齊國樾
河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保定	王金紱
河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邢台	胡人椿
河北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學校	宣化	劉景南
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大名	成培咨
河北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通縣	劉耀西
河北省立水產學校	天津	籌辦員王文泰
天津公立商業學校	天津	徐克達

河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天津	附設工專校內
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保定	杜守文
河北省立職業學校	大興黃村	改組
口北職業學校	宣化	郭樹棠
高陽私立甲種職業學校	高陽	李思波
河北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	天津	劉寶慈
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保定	王同濟
河北省立河北中學校	天津大胡同	康輔德
河北省立究真中學校	天津公園後	李清賢
河北省立新學中學校	天津法租界	馬尙功
河北省立中日中學校	天津海光寺	沈兼士
河北省立志存中學校	清苑	張述
河北省立培德中學校	清苑	段雲峯
河北省立同仁中學校	清苑	楊際宗
河北省立民生中學校	清苑	田海雲

河北省立灤河中學校	通 縣	陳昌祐
河北省立河東中學校	天 津	李榮培
河北省立小學校	北平舊京 兆尹公署旁	盧璣瑜
河北省立女子小學校	全 上	盧璣瑜
河北省立第一幼稚園	全 上	第一小學校長兼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天津公園內	嚴侗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	保 定	姚壽昌
河北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天 津	梁兆澧
河北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通 縣	陳國貴
河北省立第一博物院	天 津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類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呈文	33	1	398	7	508	14	856	28	1043	45	1253	82	4091	177
訓令	15	2	82	71	112	106	80	90	115	156	121	181	525	606
公函	5	3	15	20	27	31	27	42	46	66	45	67	165	229
常函	7		44	20	47	29	78	32	110	82	123	85	409	248
咨文	1	1	6	10	6	22	10	16	15	33	26	60	64	142
指令			3	143	6	434	14	501	12	699	44	641	79	2418
紀錄			9		8		5		10		12		44	
事由表			13		19		16		24		21		93	
電報	4	2	10	4	14	4	14	33	20	59	21	28	83	130
代電	1		19		19		36		78		46		199	
雜件			46		55		72		70		160		403	
委令		16		44		51		54		103		81		349
廳令				2		1						5		8
批答				20		18		23		24		35		120
佈告														
總計	66		645		821		1208		1543		1872		6155	
		25		341		710		819		1267		1265		4427

勘誤表

序言

第一頁第三行「日夜競揚」字下脫落「爲」字

河北省教育計畫大綱

第一頁末行「爲專以教育」下應添「爲業」二字

第三頁第七行第(2)項「學齡」上應添「已屆」二字

第六頁第六行(2)項下「利用」應改爲「利用」

第十七頁第三行「注重重」應去一重字

第十八頁第十四行第(4)項「學齡兒童」以下應添「就」字

第十九頁第十一行第(5)項之(5)字應改爲「(3)」字

第二十頁第三行「十一日」應改爲「十一月」

第二十八頁第四行「報紙揭牌」牌上應添「貼」字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三頁一覽表之第三行共計欄內「四二〇二……」下應添「〇」字

第二十四頁一覽表第二行第四項數目「一七六三……」下應添「〇」字

第三十五頁一覽表第一行第三項數目「一四〇七二〇〇〇〇」下應添「七」字

第二行第三項數目「八〇」下漏「二」字應作「六·八〇二·〇〇〇」

第四十三頁備考內第一行「另」字應改爲零字又第二行「另」字應改爲零字

第四十四頁備考第一行六千「千」字應改爲「百」字

第五十三頁第十四行「曾經草擬規程辦法」下應添「現在尙未公佈」六字

第五十八頁第三行(58)應改爲(59)

第六十二頁第八行末「乙領」二字應刪去「第六欄」之「六」字應改爲「五」字

第六十二頁第十三行括弧內「六」字應改爲「五」字

第六十三頁第六行「各校」二字下應加一「添」字

第七十頁第七行「辦理」下應添(參考另有單行本)七字帶括弧

第七十一頁第九行「再印續集」下應添(聯語等另有單行本)八字帶括弧

第七十二頁第十行「因未十分」以下脫落「完」字

第七十四頁第一行「深縣第三師範」之「深」字應改爲「濼」字

規程輯覽

第八十七頁第十二行「八育強技能」之有字應改爲「旨」字

第九十頁第六行「掌管之專項」之「專」字應改爲「事」字

第九十二頁第五行「得拆封」以上應添「不」字

第九十六頁第八行「以示征戒」之「征」字應改爲「懲」字

- 第九十六頁第十二行『廳長該定』之『該』字應改爲『核』字
- 第一百〇一頁第三行第二條『本委員會委員』下應添一『由』字
- 第一百十七頁第二行第一條『本規』下應添一『程』字
- 第一百十九頁第四行第(6)項『所備』應改爲『設備』
- 第一百二十六頁第十四行『視察結果』下應添『報告』二字
- 第一百五十六頁第五行之『黨軍軍』應改爲『黨軍』又第十四行『教職業』應改爲『教職員』
- 第一百六十頁第八行『項多』二字擬改爲『至多』
- 同上頁第十三行『只收』二字應改爲『僅收』
- 第一百六十三頁第七行『私立學校董會條例』之『董』字上應添一『校』字
- 又同頁第十二行『資格之一切』之『切』字應改爲『者』字
- 第一百六十四頁第十一行『人格高』下應添一『尚』字
- 第一百七十一頁第五行『小學修業』下應去『修業』二字
- 第一百七十二頁第五行『五六班』之『五』字應去掉
- 第一百八十頁第二行『附設之』之『之』字應刪去
- 第一百八十五頁末行『左列』應改爲『上列』
- 第一百八十七頁倒數第二行『鄉量』應改爲『酌量』
- 第一百九十四頁第四行『與民人之』『人』字應改爲『八』字

- 第二百頁第十四行「全部數目」之「目」字應改爲「目」字
第二百零三頁第七行「任學館」之「任」字應改爲「仕」字
第二百零九頁第五行「楊柳鎮」之「柳」字應改爲「村」字
第二〇四頁倒數第二行尙(延)聘延改「廷」字
第二〇七頁第二行「王世明上銜(統計員)改「科員」二字
第二〇九頁第七行「梅社光 俞祖鑫 上銜應改爲秘書處科員
第二百一十一頁第十一行「步以誠」之「誠」字應改爲「誠」字
第二百一十三頁第一行文字「清冊」二字改「一覽表」三字
第二百十六頁第七行「顧詰人」應改爲「段詰人」
第二百十七頁第五行「李思波」應改爲「李恩波」
第二百十八頁第八行「梁兆澄」改爲「華澤沅」
同頁又第九行「張宗芳 格上添調查員」三字

